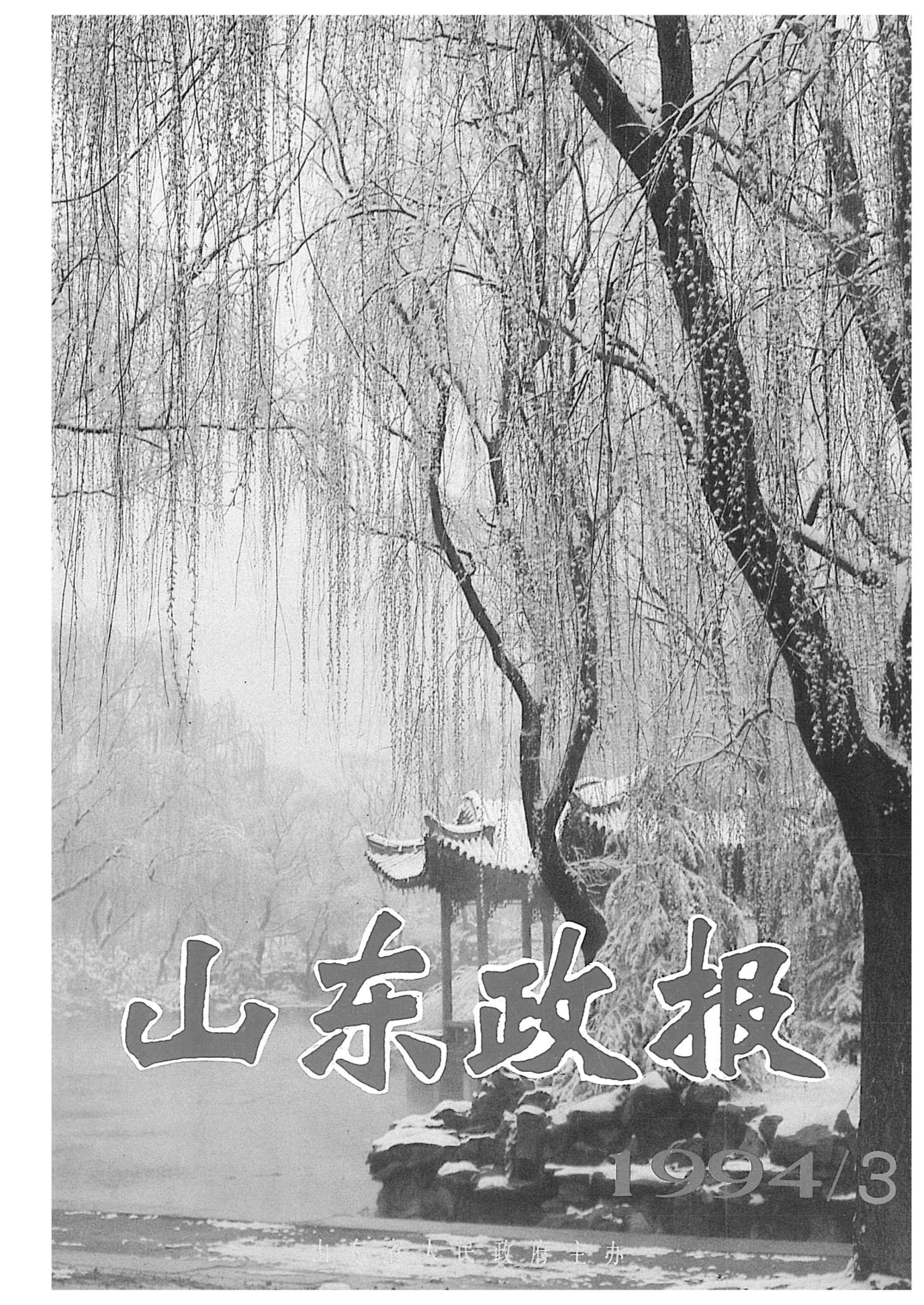




山东政报

1994/3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政报》(月刊)

1994 年第 3 期

(总第 77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邵 桂 芳

副 主 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 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毛同恺

国务院令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2)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国务院

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4)

山东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条例实施细则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地方城镇居民户口

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编制山东省“九五”及

2010 年规划的意见》的通知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

工作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1993]54 号文件

调整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的通知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经济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领导讲话

张瑞凤副省长谈今年的人事工作 (29)

决策参考

1994 年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 (31)

..... 省体改委主任 张 龙(31)

1994 年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思路及措施 (33)

..... 省农委主任 王渭田(33)

1994 年我省财税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35)

..... 省财政厅厅长 黄可华(35)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 俊

毛同恺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 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114 69015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印刷

1994年3月26日出版

1994年我省金融工作思路	
..... 省人民银行副行长 王进诚(37)	
1994年我省对外经贸工作思路	
..... 省外经委副主任 张仁祺(38)	
工作研究	
谈如何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	
..... 烟台市委书记 杜世成(40)	
正确处理五个关系 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 威海市市长 吴隆江(42)	
县乡经济	
用足用好优惠政策 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 临沭县委书记 王祖和 县政府县长 李洪海(43)	
真诚合作 优势互补 努力实现经济共同发展	
..... 招远市委书记 王德元(45)	
推进农业向大规模、多领域、高质量发展	
..... 牟平县县长 赵金星(47)	
欠发达地区正面临着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良好机遇	
..... 夏津县政府副县长 孔祥智(49)	
乡镇企业	
“泥腿子”也能赚“洋”钱——即墨市金口镇发展	
出口创汇的调查..... 姜景良(51)	
物价改革	
落实农产品价格政策难在何处	李在峰(52)
工资制度	
工资制度沿革述略	曲万法(53)
学广东	
1992年山东省和广东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比较.....	
..... 山东省社科院 王训礼 武警学校 侯传堂(55)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明镜篇	
廉洁清白的第五伦	谢元鲤(60)
卫生保健	
话说心脏与心肌梗塞	
..... 省卫生厅保健处副处长 崔殿水(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1 号

现发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健全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五保供养，是指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五保供养是农村的集体福利事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提供五保供养所需的经费和实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五保供养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在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五保供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五保供养工作。

第二章 五保供养的对象

第六条 五保供养的对象（以下简称五保对象）是指村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 （一）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是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
- （二）无劳动能力的；
- （三）无生活来源的。

法定扶养义务人，是指依照婚姻法规定负有扶养、抚养和赡养义务的人。

第七条 确定五保对象，应当由村民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发给《五保供养证书》。

《五保供养证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

制。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停止其五保供养，收回《五保供养证书》：

- (一) 有了法定扶养义务人、且法定扶养义务人具有扶养能力的；
- (二) 重新获得生活来源的；
- (三) 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

第三章 五保供养的内容

第九条 五保供养的内容是：

- (一) 供给粮油和燃料；
- (二) 供给服装、被褥等用品和零用钱；
- (三)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房；
- (四) 及时治疗疾病，对生活不能自理者有人照料；
- (五) 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五保对象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条 五保供养的实际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村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五保供养所需经费和实物，应当从村提留或者乡统筹费中列支，不得重复列支；在有集体经营项目的地方，可以从集体经营的收入、集体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列支。

第十二条 灾区和贫困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救灾救济款物时，应当优先照顾五保对象，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四章 五保供养的形式

第十三条 对五保对象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兴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第十五条 敬老院实行民主管理，文明办院，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制度。

五保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第十六条 敬老院可以开展农副业生产，收入用于改善五保对象的生活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敬老院的农副业生产应当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十七条 实行分散供养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的扶养人和五保对象三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

第五章 财产处理

第十八条 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但是不得自行处分；其需要代管的财产，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

第十九条 五保对象死亡后，其遗产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有五保供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处理。

第二十条 未成年的五保对象年满 16 周岁以后,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停止五保供养的,其个人原有财产中如有他人代管的,应当及时交还本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制定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供养五保对象的,五保对象有权提出供养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纠正。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五保供养协议负有扶养义务的人拒绝扶养五保对象,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五保供养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五保供养款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全部退还,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

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产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

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3200 元。

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

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三十八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三十九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一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五条 1994 年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3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 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依照本规定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三条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 （一）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
- （二）园艺收入，包括水果、干果、毛茶、蚕茧、药材、果用瓜、花卉、经济林苗木等园艺收入；
- （三）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滩涂养殖、海淡水养殖及捕捞品收入；
- （四）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木本油料等林木收入；
- （五）牲畜收入，包括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等牲畜收入；
- （六）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食用菌收入；
-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特产品收入。

第四条 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依照本规定所附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个别税目、税率的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决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农业特产税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 5—20% 的幅度内规定。

第五条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实际产量 × 收购价格

个别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计算方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二)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一至三年内准予免税；

(三)对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及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纳税确有困难的，准予免税；

(四)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酌情准予减税、免税。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县（市）财政机关审核，报上级财政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的当天。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缴纳税款期限，由征收机关确定。

第九条 农业特产税在农业特产品生产地缴纳。

第十条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税。

第十一条 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缴纳或者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二条 农业特产税由地方财政机关征收。

第十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1994 纳税年度起，农业特产税依照本规定计算征收。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牧水产品征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叶产品	
晾晒烟叶	31%
烤烟叶	31%
二、园艺产品	
毛茶	16%
柑桔 香蕉 荔枝 苹果 梨	12%
其他水果 干果	10%
果用瓜	8%
蚕茧	8%
三、水产品（海淡水、滩涂养殖和海淡水捕捞及水生植物）	8%
四、林木产品	
原木 原竹	8%
生漆 天然树脂	10%
天然橡胶	8%
五、牲畜产品	
牛皮 猪皮 羊皮	10%
羊毛 兔毛	10%
羊绒 驼绒	10%
六、食用菌	
黑木耳 银耳 香菇 蘑菇	8%
七、贵重食品	
海参 鲍鱼 干贝 燕窝 鱼唇 鱼翅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5 号

现发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乩贴。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

国发〔1994〕2号

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和开展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该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包括以下各项：

（一）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实施社会、经济、技术和自然资源管理或监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收取的费用；

（二）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向社会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以收费的形式筹集资金或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收取的费用；

（四）非技术贸易机构收取的技术转让费、技术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开发费和技术培训费；

（五）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通过技术资料或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以及通过举办展览、组织培训和开展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活动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应当纳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的收费。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规定，加强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物价、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实行统管与分管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政府的物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及贯彻执行；

（二）协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或呈报职权范围内的收费项目，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或呈报职权范围内的收费标准；

（三）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收费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或协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审批或呈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制定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的审计部门负责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各级政府的监察部门负责依法对违反收费政策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决定。

各级政府的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在本系统内的贯彻落实，督促所属收费单位正确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时准确地向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第六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设立。在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规定之外，需要设立行政性收费项目的，必须报省政府审批；需要设立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必须报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重要的收费，报省政府审批。

第七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但行政性收费中重要的管理性收费标准和事业性收费中重要的社会福利型收费标准，须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省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各级各类收费单位，均无权设置和审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也无权制定和调整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收费项目和制定的收费标准，未经省政府或省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列入省级收费项目管理目录和收费标准管理目录的，不得作为收费的依据。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收取咨询、信息服务费，也不得将职责范围内应办理的公务转移到所属单位，借有偿服务之名收费。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或者经国家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制发证、照、簿、卡等，财政部门未拨给制作经费的，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应以证、照、簿、卡的制作结算票据为依据，按照工本费的计算办法核定，不准变相加收管理费和手续费。业务主管部门自行制发的证、照、簿、卡，一律不准收费。

第十条 省政府各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代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政府草拟的涉及收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须经省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签。

省业务主管部门需转发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有关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文件的，应与省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非联合行文的，不得作为收费的依据。

第十一条 需要设立或变更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单位，必须向审批机关提出具体方案，并附以下资料：

（一）收费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

（二）上级政府或部门关于该部门开展该项工作的文件；

（三）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测算方案，包括收费成本构成、收支预算资料和预算拨款情况等。

第十二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

《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并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收费许可证》每年由发证机关审验一次，每5年换发一次。审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拨付。

第十三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票据。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申领收费票据时，应持《收费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票据工本费。

第十四条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本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

国库。尚未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及事业性收费，应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表，同时抄报同级物价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奖励事项，参照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奖励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依据《条例》第二十二条、参照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执行。其中对无《收费许可证》收费和擅自收费的处罚，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不办理《收费许可证》而乱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以收费总额 5% 至 20% 的罚款，并责令其在 5 日内补办《收费许可证》。逾期不办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

（二）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而擅自收费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并处以收费总额 5% 至 30% 的罚款。对继续擅自收费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责任者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有关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其中有关收费票据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由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山东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细则》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山东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大中型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移民安置必须超前进行,先安置移民,后建设工程。做到工程竣工,安置完成;同时验收,不留遗留问题。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征用耕地(含园地、鱼塘、藕塘、苇塘、苗圃、速生丰产林,下同)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3至4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2至3倍。

(二)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为该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2至4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2倍。

向城市和工业供水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征用耕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可按前款规定的高限执行。

第五条 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用土地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安置移民仍有困难的,可以酌情提高安置补助费标准;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数额。

第六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经批准使用的材料场地、工棚占地、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设施占地,根据实际占用时间按该土地前3年的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

第七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标准,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确需保留的文物、电力等设施,建设等有关单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其保护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第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运行后,遇有超过防洪设计标准的洪水给群众造成的损失,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自然灾害救济办法处理,不作为淹没损失补偿。

第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属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付给本人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也可以包干到县(市、区),由县(市、区)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

移民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和划拨的土地,由工程管理机构管理和使用。其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第十二条 在有条件的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帮助移民复垦土地或造地,其必须增加的投资列入工程概算。复垦或新造土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按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移民安置恢复生产期间,对生活有困难的移民,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三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应相应减免被征地单位的农业税和粮、棉、油等农产品定购任务。

第十四条 移民搬迁安置后,新办的生产经营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给予减免税照顾。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1994年2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地方城镇居民户口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发〔1994〕3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实施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实施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范围

除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无地农民外，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如其自愿，可予以办理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

（一）已符合国家“农转非”政策，因“农转非”指标所限暂不能办理“农转非”的人员；

（二）按市地人事部门下达的计划，经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批准选聘的乡镇党政群机关任职满4年的干部及女干部的未成年子女；

（三）经劳动部门批准招收的、在城镇（包括大中城市市区）企事业单位工作满5年以上的农业户口职工及女职工的未成年子女；

（四）1985年登记在编并持有省教委颁发的《任教证书》的在镇民办教师及女民办教师的未成年子女（包括已办理“农转非”的公办女教师的未成年子女）；

（五）在乡镇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工作满5年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或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以及女职工的未成年子女；

（六）经批准招收的农、林、牧、渔场原农场户口的职工以及女职工的未成年子女；

（七）原户口已被注销、在城镇居住10年以上、有住房并有稳定生活收入来源的户口待定人员；

（八）在县及县以下小城镇、集镇购建住房、自己解决经营场地、经营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生产经营3年以上的业主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九）经批准招收的农业户口的大中专自费生（含技工学校），毕业后被城镇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十）国家和省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招收的在开发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农业户口职工；引进的人才连续任职两年以上，并被用人单位认定作出贡献的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十一）县及县以下城镇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具有大专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技师），在受聘单位工作两年以上并被用人单位认定作出贡献的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十二）被分配在县以下城镇企事业单位工作5年以上的大专毕业生、工作7年以上的中专毕业生（含技校毕业生）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三）被评聘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技师）的城镇企事业单位的农业户口职工；

（十四）外商、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沿海地区投资50万美元以上、在内陆地区投资40万美元以上兴办实业所聘用的在投资所在地有固定住所的管理人员、生产技术骨干及投资者的省内亲属（只限5人）；

(十五)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用折合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侨汇在城镇购建房屋、需要照顾的大陆亲属 (只限 2 人)。

二、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性质

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属山东省非农业户口, 由公安部门单独统计, 办理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原则在粮油供应、劳动就业、子女上学、计划生育等方面与国家统一管理的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迁移的, 除大中城市市区外, 可以在山东省境内县及县以下城镇迁移流动。自愿迁回农村落户的, 准予落农业户口。

三、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审批和管理

实施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必须纳入计划管理, 由省计委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城镇对人口的承受能力进行总量控制, 每年下达年度计划指标。由主管部门对基础材料审查同意后, 由公安部门按年度计划负责审批、转户和管理。无地农民办理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 由省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后, 报省政府审批。

四、关于收取城镇增容配套费问题

为缓解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压力,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 对办理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 原则上除在乡镇转户的农、林、牧、渔场人员、计划生育人员、民办教师和国家划拨土地的无地农民外, 其他人员可收取适当数量的城镇增容配套费。收取标准, 大中城市市区、小城市每人不超过 3000 元; 县城以下 (包括县城) 每人不超过 2000 元。具体收费政策和办法由市地政府、行署统一制定, 各县市 (区)、各部门不得出台有关收费的政策规定。所收费用由同级财政专户储存, 用于城镇公共设施建设, 要加强审计检查, 严禁挪作他用。

实施地方城镇居民户口, 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 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各地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买卖户口的紧急通知》(鲁办发电 [1993] 104 号) 进行清理整顿, 符合本通知规定范围的, 予以办理地方城镇居民户口, 不符合的, 要做好工作, 予以清退。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要严肃处理。通知下发后, 凡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鲁政发 [1994] 8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 各县 (市) 人民政府, 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 [1993] 79 号) 已印发给你们, 现结合我省情况, 提出以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范围的规定。这次机关

工资制度改革的范围是：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群众团体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行政职能并使用行政编制的社会团体组织。对在这次机构改革中，由国家行政机关改建目前尚处于筹建或过渡阶段的经济组织、行业总会；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至今执行机关工资、奖金和保险福利待遇，具有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经济组织；经人事、编制部门认定主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也可以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

被批准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的单位，今后在工资、奖金、保险福利待遇方面，要严格按照机关的规定执行，一律不得实行事业或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保险福利制度。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各级各类国有事业单位。各类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列入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范围。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是否参加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由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研究确定。

列入工资制度改革范围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其津贴的发放，要以对工作人员工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为依据，克服平均主义。

二、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组织纪律。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组织纪律，防止高定级别、高套职务工资等现象发生。同时必须把增资额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限额内，不得突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增加工资控制指标由省统一掌握使用。中央驻鲁单位，按中央和省核定的增资指标执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坚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工资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国家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进行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关怀。由于工资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十分复杂，需要解决的矛盾很多，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不可能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都得到解决，只能随着新工资制度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解决。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充分认识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省人事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实行领导负责制，层层负责，精心组织，抓紧做好兑现新增工资工作。各级人事、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编制山东省“九五”及 2010年规划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1994〕9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1996年至2010年15年，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决定性时期。编制好我省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规划，对于动员全省人民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实现“三步走”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省政府同意省计委《关于编制山东省“九五”及2010年规划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望按照安排意见要求，深入进行调查研究，规划好本地区、本部门“九五”期间及后10年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推动全省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编制山东省 “九五”及2010年规划的意见

1996年至2010年，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决定性时期。编制好“九五”及2010年规划，对于动员全省人民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早日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根据国家计委的部署和我省的实际情况，从现在起就要开始编制我省“九五”及2010年规划。为统一行动，协调动作，共同把规划编好，现就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编制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编制我省“九五”及2010年规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动脑筋、大胆探索，强化机遇意识，突出发展主题，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完成与国际经济全面接轨和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任务，规划设计“九五”及后10年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使规划具有较强的政策性、预测性、指导性和鲜明的市场经济特色，成为指导、组织和动员全省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

（一）充分体现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的原则。把解放思想贯穿于编制规划的全过程，更新观念，破除产品经济思想、传统计划经济思想以及封闭保守思想的束缚，强化现代市场经济意识、改革开放意识，勇于探索，勇于变革，勇于创新。同时，要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结合起来，

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使规划建立在科学求实的基础之上。

(二) 充分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突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人均意识和效益意识，按照促进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的总要求，展开规划布局，使“九五”及 2010 年规划成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规划。

(三) 充分体现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实现与国际经济接轨这一时代特色。规划的编制，要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把改革开放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推动力。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任务，紧密联系我省实际，在深化改革上取得新突破。把分析省情与分析国际经济形势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探索我省在更大程度上、更高层次上跻身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的途径，使外向带动战略落到实处，实现我省经济与国际经济的全面接轨。

(四) 充分体现结构合理化、现代化的要求。要把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放在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和关键的位置上，认清我省产业结构的现状，明确结构调整优化的思路，提出结构合理化和现代化的政策措施，协调好各个产业的发展，真正把经济发展建立在优化结构、改进质量、提高效益的基础上。

(五) 充分体现政府职能转变的新特点。要全面反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转变，严格区分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把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权交给企业，让政府在宏观上集中精力研究大思路、制定大政策、抓好大项目、搞好大服务，把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投资环境搞上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高效完善、公平竞争的条件。

(六) 充分体现“科教兴鲁”的战略部署。要把加快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放在重要位置，明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教育发展的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建立充分吸收世界先进技术成果的运行机制，促进经济发展与科技教育的有机融合。

(七) 充分体现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安定的内容。要在制定加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措施的同时，制定好加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措施，促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道德、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搞好国防教育，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的思想保障、安定的社会环境和智力支持。

二、“九五”及 2010 年规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省委六次党代会精神和国家“九五”及 2010 年规划的编制思路，初步设想我省“九五”及 2010 年规划由 5 个部分组成：

(一) 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国际国内环境和发展走势分析预测部分。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总结 15 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经验和“八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事求是地估价我省经济现有的整体实力和基础，使未来的发展建立在符合客观现实的基础上。全面研究国内、国际环境，客观分析我省未来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研究和预测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势，增强规划的预见性。

(二) 任务目标部分。主要内容是：围绕到 201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总任务，确定“九五”期间及后 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提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优化调整的基本构想，研究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速度、经济素质的提高以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达到的整体水平。

(三)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按照建立起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的总构想，继续实施“三三二一”工程，以增强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支撑能力，提高

整个工业的加工深度和附加价值，强化主导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为方向，实施一系列重大经济建设，提出发展思路和战略措施。搞好与“八五”计划的衔接，选择一批对我省经济发展牵动作用大、带动能力强、附加价值高的关键产业和骨干项目，集中精力、集中资金、集约投入，力争在较短的时间搞上去，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促进九十年代中后期和 21 世纪初叶我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 经济发展政策课题部分。主要内容是：围绕建立起促进经济高速高效发展的动力机制、竞争机制、协调机制、外向运行机制、投融资机制、技术进步机制以及社会保障机制，提出政策思路，拿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为“九五”及 2010 年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政策保障。

(五) 专题研究部分。选择一批对全省经济发展影响重大的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规划，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初步提出 18 个课题，由有关部门牵头进行研究。主要包括：

1. 农业区域化、产业化、现代化及相关政策研究（省农委牵头）；
2. 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和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的研究（省计委牵头）；
3. 产业结构合理化及现代化问题的研究（省计委牵头）；
4.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问题研究（省计委牵头）；
5. 培植主导产业问题研究（省计委牵头）；
6. 加强技术改造，优化、改组、提高加工工业问题研究（省经委牵头）；
7. 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增长转型问题的研究（省科委牵头）；
8. 提高全民素质，加快教育事业发展问题研究（省教委牵头）；
9. 消费结构变动和市场需求问题研究（省经济研究中心牵头）；
10. 优化生产力布局，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省计委牵头）；
11. 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加速与国际经济接轨问题研究（省经贸委牵头）；
12. 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础框架问题研究（省体改委牵头）；
13. 水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问题研究（省水利厅牵头）；
14. 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问题研究（省建委、省环保局牵头）；
15. 社会事业发展及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研究（建议请省委研究室牵头）；
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研究（省公安厅牵头）；
17.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问题研究（省人事厅、劳动厅、民政厅牵头）；
18. 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问题研究（省计生委牵头）。

三、编制规划的几点要求

(一) 深入调查研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规划指标的确立，重大建设项目的安排以及主要方针、政策、措施的提出，都要经过反复的调查研究，同时，要广泛开展与国外及国内先进省份的对比研究，找出我们的差距，借鉴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成功经验，使我们的规划具有更强的科学性，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二) 选择论证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搞好与国家计划的衔接。按照国家新的投融资体制，今后重大基础性建设项目必须列入国家计划，开发银行才能安排投资。各市地、各部门要适应这个新形势，从我省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精必选择一批项目，抓紧做好前期工作，使我省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计划，争取开发银行的投资。要提高竞争性项目的技术含量和经济效益，积极向商业银行推荐，列入备选序列。

(三) 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开门编规划。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规划，应该是开放型的规

划，是充分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规划。要组织各方面专家、学者、各民主党派及基层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出谋献策、论证咨询，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使规划建立在民主化的基础上。

(四) 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加强对编制“九五”及2010年规划的领导，要有一位主要负责同志靠上抓，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计划部门要全力以赴，切实把编制规划工作落到实处。

四、编制规划的时间安排

编制“九五”及2010年规划，要早准备、早动手。1994年一季度，省计委听取各地、各部门“九五”及2010年的发展思路。上半年组织力量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形成“九五”及2010年规划要点。下半年征求各市地、各部门及各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形成山东省“九五”及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初稿），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并与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衔接。1995年，全面完成“九五”及2010年规划编制工作。

山东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 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4〕4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为使残疾人工作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3〕67号）精神，经研究确定，设立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研究分析残疾人事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残疾人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残疾人兴办的实事项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实事项目的完成情况；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潜能，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残疾人排忧解难；负责承担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由省残联承担，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残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张瑞凤（副省长）

副主任：马连礼（省政府特邀顾问）

张 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单兆众（省教委副主任）

戴成贵（省民政厅副厅长）

吴 鹏（省劳动厅副厅长）

王文芳 (省卫生厅副厅长)
马连印 (省残联理事长)
委员: 高挺先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傅宗扬 (省计委副主任)
王军民 (省经委副主任)
唐加农 (省科委副主任)
张 凯 (省建委副主任)
张殿忠 (省农委副主任)
张英堂 (省计生委副主任)
吴一忠 (省体委副主任)
张昭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吉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郑传林 (省司法厅副厅长)
孔祥雨 (省人事厅副厅长)
辛允岩 (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长森 (省文化厅副厅长)
宋德福 (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栾炳焕 (省统计局副局长)
孙凤山 (省工商局副局长)
王佑臣 (省外办副主任)
王兴龙 (省侨办副主任)
孙友海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于宪庭 (省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 勤 (青岛海关副关长)
杨继焕 (省税务局副局长)
肖思贵 (省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颜志松 (省总工会副主席)
崔 波 (团省委副书记)
侯逾璋 (省妇联副主任)
刘庆俊 (济南军区政治部群工部部长)
车全宝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秘书长: 马连印 (兼)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1993〕54号文件
调整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4〕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54号）规定，现对我省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根据国办发〔1993〕54号文件规定，从1993年9月1日起，公安、工商部门查缉走私、贩私案件的罚没收入由原来的100%交地方财政改为50%上交中央财政，50%交地方财政。对地方分成的50%部分，属省级执法机关查缉走私、贩私案件的罚没收入全部作为省级财政收入，各市地县执法机关查缉的罚没收入，15%作为省级财政收入，35%作为各市地县财政收入。地方预算级次改变后，不调整各地财政包干基数。各级公安、工商、海关部门依法收取的走私、贩私物品变价款和罚没款，要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属地方分成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别就地上交省财政和市地县财政，具体实施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下达执行；属中央分成部分，由各级公安、工商管理机关按照规定逐级上交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烟草专卖局要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当地财政，其中属于查缉走私、贩私部分，由省与市地县分成，20%为省级财政收入，80%为市地县财政收入。省级财政收入的20%，由市地县财政逐级上交省财政。各级打击走私机关要加强督促、协调，对违反规定的，按国务院发布的《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青岛海关应上缴地方财政的罚没收入直接解缴青岛市财政，其下属海关应缴地方财政的罚没收入就地按比例解缴其所在地财政（35%）和省财政（15%）。

缉私经费坚持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办理。各级打击走私办公室的办公经费和公安、工商部门查缉走私、贩私案件所需的办案和装备费用，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缉私需要积极安排解决。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自行规定的罚没收入上交办法一律停止执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经济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4〕9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实施国家公用经济信息网（金桥工程）、对外经济贸易经济信息网（金关工程）和全民信用卡系统（金卡工程）“三金”工程。这些工程由去年成立的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统一进行领导和协调。为了加强对山东省实施“三金”工程及其他重大电子信息系统的领导和协调，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国民经济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电子工业局，并作为山东省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办公室，接受全国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办公室的指导。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陈建国（副省长）
副组长：孙光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经委主任）
成 员：林书香（省计委主任）
何宗贵（省科委主任）
王春涛（省经贸委主任）
黄可华（省财政厅厅长）
李德珍（省电子局局长）
郑万升（省邮电局局长）
刘秀胜（中国人民银行山东分行行长）
李玉梅（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副行长）
崔俊慧（省税务局局长）
刘恒山（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臧凤山（省机械厅副厅长）
张鸣华（省化工厅副厅长）
孙延武（省一轻厅副厅长）
马威仪（省二轻厅副厅长）
马宝钢（省冶金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植树（省纺织厅副厅长）
刘世敏（省建材局副局长）
袁懋振（省电力局副局长）
龚学智（省交通厅副厅长）
左慎湘（济南铁路局副局长）
张立祥（济南军区司令部通信兵部部长）
梅恒起（山东大学副校长）
邹增大（山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孙希唐 (省电子局副局长)
陈法庆 (省无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国栋 (济南市副市长)
严敦善 (青岛市副市长)
张守增 (淄博市副市长)
杜长祚 (烟台市副市长)
王玉芬 (潍坊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办公室) 由李德珍兼主任, 孙希唐兼副主任。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张瑞凤副省长谈今年的人事工作

今年，全省人事工作的突出任务，是机构改革、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这三大改革，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顺利完成这三项改革，是搞好其他方面改革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各级人事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总结过去的工作经验，集中力量，努力完成三大改革任务，并以此带动各项人事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大力推进机构改革，实现政府职能转变

加快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我省县乡两级机构改革去年已全面展开，进展情况良好。下一步，县乡两级已经基本完成的，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巩固取得的改革成果；未搞完的，要加快工作进度，第一季度前全部完成。省和市（地）两级机构改革是今年的重头戏。省级改革方案已上报中央，待批复后立即组织实施；市（地）级方案也已经研究提出，要抓紧进行修改完善，争取尽快下发各地执行。

省和市（地）的机构改革，总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重点是解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交叉等问题。通过改革，实现职能转变、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目标，在全省初步建立起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为我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省和市（地）两级的机构改革，年底前要基本完成。省、市（地）两级机构改革，要认真总结吸取县乡机构改革的经验，抓住职能转变这个关键，科学合理界定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切实解决职能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要妥善安置分流人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

两个问题，是机构改革的重点，一定要解决好。

第二，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对我国人事制度的重大改革，标志着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行政机关新的人事管理制度的初步确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在国家行政机关中形成有效的激励竞争机制、新陈代谢机制和勤政廉政保障机制，培养一支精干廉洁、具有生机和活力的公务员队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认真做好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工作。要组织广大机关工作人员学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深刻领会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精神实质；要广泛宣传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义、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提高社会各方面对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实施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务院、省制定的《实施方案》规定办事，扎扎实实进行，不能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要抓好三个重点环节：一是严格界定范围，把好政策关；二是搞好职位设置，设计好职位说明书，按各个职位的任职条件，把人员选好配好，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任务，做到责任到人；三是引入竞争机制，严把考核关，按照各个职位的任职条件，严格考核，竞争上岗，保证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条例》是一部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使我国政府人事管理逐步走向科学化、法制化的总章程。既然有了这样一部人事管理的总法规，就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违法必究，真正体现《条例》的严肃性、权威性。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公务员制度的过程中，要严格掌握政策，不准借机提高机构规格，突击提拔、转干，不准擅自增加领导职数，滥设非领导职务。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要紧

密结合机构改革，同机构改革有机结合配套进行。

第三，精心搞好工资制度改革的工作

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做出的重大决定。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逐步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相一致，建立起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涉及全省 200 多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局。因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慎重细致地组织实施。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提高大家对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认识，理解和支持我们做好新工资制度的实施工作。要使大家认识到，在当前我国经济还有一定困难、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新的工资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机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通过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使他们积极向上，努力工作，真正把好事办好。要严肃纪律，严格按政策办事，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片面强调自己的特殊性，自行其是，乱开口子，扩大范围。

这次工资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要求也比较紧。各级、各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抓紧组织好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争取尽快把新增工资发到职工手中。经济还有一定困难的地区，也要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努力做到这一点。

第四，加快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势在必行。建立起这样一项制度，有利于工作人员的合理流动和管理，有利于各项人事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和运行，有利于消除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保持社会稳定。我省这项改革，虽然已经起步，但由于种种原因，与其他

改革相比有些滞后，进展缓慢。国务院明确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人事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劳动部负责企业，民政部负责农村。省委、省政府要求，我省各级人事、劳动、民政部门，要按照上述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三马”拉“一车”，为在全省建立起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做出贡献。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要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人事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确定改革的重点、步骤和办法，多方面创造条件，尽快把这项制度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使其不断完善。

第五，以改革统揽全局，做好各项人事工作

在认真抓好以上几项改革的同时，其他各项人事工作也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为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要继续加强人才智力引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引进质量和引进效益，把引进我省急需的高层次、高科技人才作为工作重点。引进工作要重质量、重效益，不要单纯追求数量。对能够创造高效益的人才，要不惜重金引进，要敢于重奖。要加强人才流动政策法规建设，将人才流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快人才市场建设步伐，尽快在全省形成功能比较齐全的人才市场网络。要以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为契机，推进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按照《企业法》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进一步落实企业的用人自主权，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步伐，探索建立适合事业单位特点的相对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要建立健全宏观人事管理体系，人事部门要强化拟定法规、制定规划、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弱化管理微观具体事务方面的职能，下放人事管理权限，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理使用人才，搞好人事服务。总之，各级人事部门要继续努力，开拓性地开展工作，使全省的人事工作上档次、上水平、上质量，为全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全面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省人事厅调研室供稿)

1994 年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

省体改委主任 张龙

今年是近十几年来改革方案出台最多、改革力度最大、任务最艰巨的一年。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十四大和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宏观体制改革为重点，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在建立新体制上迈出决定性一步。其主要任务是“五突破，五推进”：以理顺产权关系、扩大股份制试点为突破口，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以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为突破口，推进市场体系建设；以财税、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推进宏观领域的各项改革；以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县级综合改革为突破口，推进整个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并配套推进外贸、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和法制体系建设。

为完成以上任务，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着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今年的任务主要是抓好三种形式、两个层次的试点。三种形式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层次是：争取 4—5 家企业进入国家确定的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选择 50 家左右企业，作为省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现代企业制度的多种形式中，最主要、最具代表性的是股份制。因此，在规范的基础上扩大股份制试点，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措施。在去年成功地创造了“五个全国第一”的基础上，今年要进一步加大措施，争取迈出更大步伐，确保股份制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交易在数量和质量上继续走在全国前列。(1) 对 100 家省级股份制试点企业作适当调整，存优汰劣，滚动发展；(2) 在适当时机再选择 50 家左右符合产业政策、素质好、竞争力强的企业进入省级股份制试点；(3) 力争再有 15 家左右企业成为社会募集公司或上市公司，一、两家实力雄厚、影响较大的优秀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4) 已有的上市公司，要继续深化各项改革，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排头兵；(5) 乡镇企业要普遍推行股份合作制，并在普

及的基础上抓提高。要有选择的试建乡镇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力争有一、两家成为国内上市公司，为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向高层次发展探索途径。目前，省体改委正在会同省乡镇企业局等部门拟定《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实施办法》，以指导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我省这几年的市场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生产要素市场发展缓慢，成为市场发展中的最薄弱环节，尤其是金融市场建设滞后，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二是商品市场档次低、规模小、辐射能力弱。今年，市场建设的重点要着眼于这两个方面，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首先大力拓展金融市场，实现资金商品化。今年，我们考虑要着重抓好一大中心、两大公司和地方银行的建设。(1) 尽快筹建大的齐鲁证券交易中心，把全省的“二级市场”搞活，并创造条件，逐步向全国性证券交易所过渡；(2) 组建一个大的齐鲁证券公司，使其成为全省证券业的龙头，不仅完全有能力承担本省的证券业务，而且能够在省外广泛开展业务，成为在全国有影响、有竞争实力的证券机构；(3) 组建大的山东省评信总公司，并尽快投入运营，以此来促进信用评级制度的健全和金融市场中中介组织的完善；(4) 积极抓好鲁银集团股份制的改造和建设，为及早建立我省地方性的齐鲁银行创造条件，打好基础；(5) 加快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年内要在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分期分批地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其次是其他生产要素市场也要加快建设。(1) 在进一步发展技术和信息市场方面，要有重点地扶持发展一批规模较大、功能齐全、面向国内外的常设市场，逐步形成配套服务的交易中心。继续鼓励科研单位、厂矿企业参与市场交易。建立多种类型的为技术、信息交易牵线搭桥的服务组织，促进交易的不断扩大。(2) 在劳动力市场方面，当前重点是克服对劳动力流动的各种

限制,实现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竞争就业。建立一批职业介绍所、就业培训中心等社会性劳动就业中介组织,为劳动力流动提供场所。(3)房地产市场,要进一步发展和规范,完善房地产交易规则,着力加强经济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制止黑市交易。

第三,在重点抓好要素市场建设的同时,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今年的重点是:(1)抓好齐鲁期货市场建设,使其成为高档次的综合性期货市场。当前,要加快建立齐鲁农副产品交易所和齐鲁金属交易所,将其建成高水平的专业性期货市场。(2)进一步加快消费品市场建设,重点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一批工业品批发市场,并逐步形成以各类流通企业集团为骨干,大中小相结合的批发体系。(3)加快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兴办大型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和物资储运配送中心,实现生产资料商品化和物资交易市场化。

另外,要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一是要建立健全市场法规。国家已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消费者权益法》等,今后还将陆续制定一系列法规。我们要从山东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与国家法律相配套衔接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维护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二是要发展一批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仲裁和资产、资信评估机构,并建立健全中介组织的自律性运行机制。三是建立有权威的市场管理、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确保市场健康、有序地运行。

三、改革宏观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

第一,今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体制改革的方案,这些重大改革对我省的财政格局、产业结构、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和对外开放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影响。对此,我们要积极搞好试点,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改革健康发展。

第二,要加强宏观调控政策和宏观经济部门的相互协调,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否则,便很难建立起有效的宏观调控体制。拟请有关部门,拿出专门力量进行研究,理出办法。

第三,与整个宏观体制改革相协调,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步伐。县乡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之后,省地两级的机构改革应扩大试点,逐步推开,力争年内完成。

四、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当前我省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是建立和完

善社会保险制度,尤其要突出搞好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险基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改革方向。从现在起,要着手建立城镇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医疗保险帐户和住房公积金帐户。对以上各方面的保险,拟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去年,我省在东平县进行了建立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试点,效果很好。今年在总结前段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打算再搞几个县的试点,并且在被列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烟台市,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试点方案,进行市地级的建立社会保险管理机构试点。对省级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在原分工不变,保持现行上下联系不中断的前提下,本着既能保护有关方面积极性,又能适当集中、形成合力的原则,可考虑设立一个保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同时,解决好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问题。

五、抓好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的工作

我们的这一举措已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可以说已名声在外。这有可能走出一条东西结合,协调发展的路子来。现在省委、省政府已下决心把试点县由去年的9个扩大到25个,这期试点,搞三年,尔后再搞一批,争取用6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开放使所有欠发达县基本摆脱贫困状态。对此,打算采取的措施,一是继续实行“三方结对,强县带动,部门承包,启动内力”的办法,推动其加快发展。二是最近召开一次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前段试点的成功经验,研究部署今年的扩大试点工作,搞一次再动员、再发动,力争使试点快出成效。三是抓紧制订试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对试点所要达到的目标、考核标准、激励措施等作出规定,对试点的方式进行规范,使试点工作有目标、有方向、有章可循;有压力、有动力、有益竞争,保证试点的健康运行。

六、搞好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为顺利建立新的体制,探索整体推进改革的路子,国家体改委在全国选择了部分城市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我省烟台市已被批准为国家试点城市,我们将积极协助烟台市搞好试点。同时,还应再争取其他城市列入国家试点。我们还打算选择部分城市作为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试点城市的任务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一步,创造经验,在全省、全国的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

1994年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思路及措施

省委
主任
王渭田

1993年,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发展的好势头。粮食、油料和林牧副渔、乡镇企业都有较大增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有较大增加,整个农村形势很好。今年要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指导思想;任务要求,在落实上狠下功夫,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振奋精神,真抓实干,确保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抓好当年生产,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抓好粮棉油生产。今年小麦苗情较好,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小麦产量稳定在400亿斤,棉花产量达到1800万担,花生总产50亿斤以上,夺取夏季丰收、全年丰收、全面丰收。在这个基础上,以畜牧、水产、水果为突破口,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进一步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提高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二)抓好农村经济产业化的组织实施。产业化是沟通分散的农业小生产与市场化大市场的桥梁,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有效组织形式。抓好龙头企业建设是一个关键措施。省委《决定》中,提出扶持100个龙头企业。我们打算在深入调查,在摸清全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产品类型、发展规模,龙头企业建设及其加工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制订一个

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三)抓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农村股份合作制目前主要是推广问题,我们本着“积极支持,正确引导,不断完善,逐步规范”的原则,加大措施在全省加快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力争三五年内在全省乡镇企业中全面推开,并逐步由二产业扩展到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水产业以及水利、农机和第三产业。

(四)抓好两个基础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抵抗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能力。协调有关部门突出搞好洮赵新河治理、病险水库加固等50多项大中型项目和全省25万多项农田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同时加强流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初级市场、批发市场以及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完善市场运行法规。

(五)加快现有农业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积极推广良种良法,进行耕作技术改革和优良品种更新。结合实施“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集中推广一批农业实用技术,不断扩大实用技术覆盖面。同时,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和恢复健全基层农业科技推广网络,加快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改造传统农业。

(六)搞好干部培训。实现农村改革与发展新的飞跃,离不开一批有改革意识、有事业心、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专业知识的基层干部。我们准备今年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举办产业化和股份合作制干部培训班,重点对县乡干部进行培训,促进产业化、股份合作制在全省健康开展。

二、加强调查研究和解决农村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进程中,必须时刻注意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农村改革和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及时搞好调研,提出解决矛盾的思路 and 对策,推进农村改革的发展。

(一)研究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加快实现农业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协同有关部门,结合山东实际,研究小城镇建设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目标方案、途径和措施。搞好规划,研究制订促进小城镇建设与劳动力转移的政策;研究小城镇建设如何与股份合作制、产业化发展农村经济结合起来。通过调查研究,总结一批典型,理出几条路子。在适当时候召开全省小城镇建设和劳动力转移的经验交流会。

(二)研究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问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形势是当前农村工作中

的一个突出问题。我们准备与有关部门一起在班子建设、带头人选择、基层管理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解剖典型,探索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基层组织建设路子。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一批地县一级抓基层班子建设的经验和一批优秀的基层领导班子和优秀基层带头人,在全省进行表彰,给全省基层组织建设树立榜样。

(三)研究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深化问题。我们打算配合农村经济产业化、龙头建设狠抓一下省级服务工作,初步考虑在省农村经济信息协会的基础上,建立“山东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同时,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调查研究制订组建省级龙头企业的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探索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破题的路子。

三、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研究修订我省农业发展战略规划。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都提出了加快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因此有必要在原农业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制订全省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规划,把整个农业的发展与产业化战略实施有机地结合起来。协同省计委根据国务院关于九十年代农业发展战略纲要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山东实际,提出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内我省农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基本任务与目标以及应采取的战略性措施。力争上半年完成,上报省委、省政府。

四、继续抓好农业综合开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山东农业综合开发,近十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促进了我省农村经济整体素质提高。黄淮海平原和黄河三角洲开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后的新情况和市场经济的要求,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开发原则,着眼于各种资源的配置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继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抓龙头企业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国家资金、政策的扶持、导向作用,实现由“输血”向“造血”,增强开发区自我发展能力的转变,彻底改善开发区两个基础设施条件。扶贫开发,根据国家扶贫政策有较大调整的情况,我们在摸清具体变化情况基础上,准备就几个关键问题向省政府写出请示报告,然后搞出下一步扶贫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方案。欠发达地区经济开发,除继续抓好省委 1993

年 4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和有关措施的组织实施外,注重引导欠发达地区搞好庭院经济开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以及个体和私营经济,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有一个更快更好的发展。

五、试点引路,积极探索,搞好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认真抓好全省农村社会化服务规范化试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示范区、外向型农业开发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以及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区等示范试验工作。总结已有的试验成果,利用多种形式加以宣传推广。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试点思路和项目,使试点工作既出硬件又出软件,既出效益又出经验。同时,做好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总结的一批典型的宣传推广工作,并不断从实践中发现和总结新的典型,推动全省农村改革与发展不断引向深入。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首先,加强学习,搞好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进一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六次党代会文件和全国、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这些精神融为一体,综合掌握其精神实质,并与山东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贯彻于我们的工作之中。其次,进一步转变职能和作风。增强市场经济意识、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处以上干部拿出三分之一以上时间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实际,了解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不断发现和总结新典型、新经验,争取多给省委、省政府出大主意、大思路。同时,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反腐倡廉的指示精神,继续强化党的宗旨和党纪政纪教育,搞好反腐倡廉工作,真正做到廉洁勤政。从而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干劲,全身心地投入工作。

七、综合协调,服务基层,充分发挥农委综合部门作用。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都强调要加强农业综合部门的协调、管理、服务、指导的职能。我们将认真贯彻执行,继续搞好农口部门间的协调,注意发挥农口各部门的作用,利用联席会议等形式沟通各部门的联系,共同分析研究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情况问题,协调各部门的动作,共同完成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促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同时积极与各涉农部门沟通联系,搞好协作,保证省委、省政府各项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1994年我省财税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

省财政厅厅长 黄可华

去年,在整个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据快报统计,全省(不含青岛市,下同)完成财政收入153.95亿元,占预算的123.84%,比上年增长37.57%;财政支出完成166.71亿元,占预算的112.44%,比上年增长28.6%。1994年,是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一年。总的想法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依据,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省六次党代会精神为指针,大力推进各项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工作重点上,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顾全大局,依法办事,积极搞好各项财税改革。这次财税改革任务重、头绪多,涉及到方方面面利益的重新调整,直接影响到其他各项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因此,要从大局出发,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分配关系。在工作指导上,必须理清思路,周密计划,抓住重点,全面推进。一是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注意保护和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要认真抓好分税制的落实,督促各地按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搞好市地对县的体制改革,保护和调动县级发展生产、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二是税制改革要积极、谨慎,保证顺利实施。综合分析各方面的因素,在明年几大改革中,税制改革的风险性最大。但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促使企业转换内部机制,这样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因此,我们要面对现实,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同时,努力探索建立地方税收体系的新路子,并积极稳妥地搞好税务机构分设,保证税制、分税制改革顺利实施。三是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搞好与承包制的衔接。“两则”的实施和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目的是为了规范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现在国家给

给企业的优惠政策都给了,各级各部门不要再开新的口子,都要按新的利润分配制度办事,按国家规定的统一税率交纳所得税,不准再搞新的承包,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对过去承包未到期的企业,要先按新制度照章交纳所得税,年终时按承包上交任务进行清算返还,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目前最要紧的是,继续搞好清产核资,加强对国有产权界定和资产的评估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合作、合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及资产出售、拍卖的产权界定和评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抓住改革机遇,优化经济结构,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源体系。这次财税体制改革,在理顺中央与地方、地方各级之间,以及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同时,对优化经济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因此,必须适应分税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端正支持经济发展、加强财源建设的思想,并抓住改革这个机遇,优化经济结构,促使经济协调发展。今后,在工作重点上,大力支持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壮大国民经济的基础;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技术开发,把主要力量放在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上;把第三产业发展放到重要位置上去抓,以此带动第一、二产业的发展,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经济结构和财源结构。在工作指导上,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谁有效益支持谁,谁效益大就优先支持谁,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尽快建立起持续、稳定、后劲大的财源体系。

(三)认真安排好预算,努力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在税制改革、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同时推进,财政收支都有许多特殊因素的情况下,安排好、组织执行好今年的预算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预算安排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要积极可行,支出预算要紧紧打

实,不留缺口。安排顺序是,先保工资和基本维持费,然后视财力情况保持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经费的必要增长,其它方面要有增有减、有保有压。预算确定之后,为了确保完成任务,实现财政平衡,各级必须坚持推进改革与增收节支并举。既要通过改革,加强征管,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又要转变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千方百计节减财政开支。改革以后,地方收入增长势头相对减弱,如果还象从前那样花钱,是根本承受不了的。从今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零基预算,完善“定额包干、结余留用”办法,强化预算约束。对调整工资增加补贴的支出,要想办法分流消化。同时,结合机构改革,精简吃“皇粮”人员,积极推动有创收能力的事业单位,通过服务创收不断发展壮大自己,逐步减轻财政压力。

(四) 加强财政管理,强化宏观调控功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转变财政职能,加强宏观管理。今年,拟突出研究、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争取今年把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储存。各级财政部门既要管好资金,又要搞好服务,保证储存单位使用资金的需要,保证资金的合理运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对各项基金的管理。今年拟对各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并尽快制定我省基金管理办法,属于预算内的部分要纳入预算管理,属于预算外的部分要纳入预算外专户储存,保证各项基金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适应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成立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切实抓好住房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管理资金的经验和优势,促进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三是加强财政信用资金管理。我们将充分利用财政手段强、信誉好的优势,广泛筹资融资,支持经济建设。在资金投向上,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集中力量予以扶持,充分发挥财政信用资金的作用。四是转变财政职能,加强中介机构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后,国家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分配事务。各级财税部门必须尽快适应这一变化,提高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进行间接调控的能力,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为企业提供服务,完善分配制度,健全法规体系上,切实做到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

所建设,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队伍,完善社会监督体系,切实担负起监督职责。大力发展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际惯例和组织管理方式,规范我省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 突出重点,加大措施,着力解决影响我省财政经济发展的几大包袱。目前,我省粮食、外贸亏损挂帐和企业潜亏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包袱沉重,直接影响到我省财政经济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尽快建立。今年实行的几大改革对解决这些问题是非常有利的。要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抓住这几个重点问题不放,加大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一是外贸亏损挂帐。财税体制改革以后,外贸企业按33%的统一税率向同级财政部门上缴相当于所得税的利润。各级财政部门收取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外贸企业亏损及支持外贸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不再出现新的亏损挂帐,并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以前年度的挂帐。二是粮食亏损挂帐。为了尽快解决挂帐,今年将粮食企业上交的收入全部从预算中列支出来,做为各级财政解决粮食挂帐的一部分资金来源,并继续与各地签定解决挂帐责任状。如果哪个市地再出现粮食财务新挂帐,省财政将按中央的做法,相应扣减那个市地的财力。三是企业潜亏问题。“两则”的实施和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行,为从根本上解决潜亏问题提供了契机。各级财税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两则”,把新制度赋予企业的各项政策用足用好,积极处理潜亏。同时,在认真核实历年潜亏损失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做出处理计划,争取在三年内处理完毕,以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六) 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争取工作主动。这次财税改革涉及到国家、企业、个人各个方面,利益调整范围比较广,纵横交错,情况复杂,难度相当大。尽管我们在方案设计中努力做到周全细致,但也可能有疏漏之处,在运行中甚至还会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困难、矛盾和问题,对改革顺利进行带来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切实转变机关作风,腾出精力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不断完善改革方案,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避免引起大的震动。春节之前,我们将派出几个调查组,分赴全省16个市地,了解财税改革措施的落实到位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实行超前研究,及早拿出解决的办法,确保财税改革顺利进行。

1994年我省金融工作思路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 王进诚

1993年我省金融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6号文件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整顿金融秩序、组织资金融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新增359.8亿元,存款总额已达1822亿元;各项贷款新增356.1亿元,比上年多增60亿元,总额已达2077亿元。其中,银行系统新增贷款253.1亿元,超出国家原核定规模33亿元。全年货币净投放65.7亿元,控制在核定计划以内。保险业务总收入32.8亿元,支出2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和49.6%。金融业务不断扩大,有效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的持续发展。

1994年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全面推进改革的重要一年。根据最近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部署,今年金融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紧紧围绕实施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继续整顿金融秩序,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切实搞活资金融通,努力提高贷款效益,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拟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改进信贷资金管理。

一是实行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别经营、分别管理,在明确两者界限的基础上,把政策性贷款划归政策性银行,实行“计划管理、定向使用、保本经营、自求平衡”,按照严格限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性业务由各金融机构按照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进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二是改进专业银行的贷款管理,由单纯的规模控制,改为按系统实行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鼓励其更多地筹措资金,减少风险损失,增强自身活力。三是对资金能自求平衡的其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有监督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资本和负债制约

资产总量和结构,以存款总量制约贷款总量,促其搞活资金。

二、突出抓好筹融资工作。今年国家安排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少于去年,全省资金矛盾将更为突出。金融部门要把筹集资金放在首位,大力组织储蓄,努力改善服务,增加存款方式和种类,为经济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要千方百计稳定企业存款,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搞好结算服务,灵活开展短期融资业务,适当扩大各种投资基金,增加全省可用的资金;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企业搞好清仓压库、产品促销和扭亏增盈工作,压缩“三项资金”占用,通过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解决现有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需要。

三、新增贷款要保证经济发展的重点需要。为缓解资金矛盾,提高经济效益,必须集中有限的资金保证经济发展的重点急需,进一步优化贷款的投向。要优先安排农业生产贷款,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支持农业的综合开发,促进农业稳定增长。继续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政策,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承担国家指令性生产任务、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产品适销对路、效益好的企业,换汇成本低、出口创汇高的企业重点给予支持。对那些边生产、边积压、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的企业,对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对不符合省定的发展重点、产品政策需要限制的企业和产品,对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炒买炒卖房地产的企业,要严格控制贷款。对亏损企业实行区别对待;凡近期可以减亏或扭亏为盈的企业,要适当支持,帮助渡过难关;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要收紧贷款,促其兼并或破产,但要落实债务,按规定做好呆帐核销和停息挂帐。

四、加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对固定资产贷款仍实行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今年省各家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要集中用于省定的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支持搞好全省的经济结构调整。对于一些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可试办银团贷款,集中资金办几件大事。根据总行规定,今年各金融机构不准挪用银行同业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不准对未经国家和省批准的新开工项目发放贷款;不准用银行贷款垫付自筹资金缺口。

五、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在转换银行经营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健全金融组织体系。一是按照程序组建城市、农村两个合作银行,省里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抓紧推开;二是在全省县一级普设中国银行支行,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设立商业银行机构,争取国家有关金融部门来山东设立分

1994 年我省对外经贸工作思路

省外经委副主任 张仁祺

一、一九九三年全省对外经贸工作情况

一九九三年,我省对外经贸工作虽然遇到资金严重短缺、大宗商品出口计划锐减等困难,由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各级党政高度重视,各部门大力支持和经贸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拼搏努力,仍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出口累计完成 59.76 亿美元,增长 27.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 57 亿美元的计划指标。其中,地方贸易出口 50.5 亿美元,增长 43.1%;三资企业出口 21.02 亿美元,增长 1.5 倍。进口总值 14.4 亿美元,增长 69.2%。经济效益也明显提高,承包企业盈利水平普遍好于上年。

——利用外资领域宽、规模大。新批项目 7909 项(不含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商业贷款),合同外资金额 73.36 亿美元,实际使用 19.95 亿美元。其中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7229 家,合同外资金额 70.51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18.43 亿美元,分别增长 76%、80%和 89%,均超过前 14 年的总和。项目质量和档次也进一步提高。在新批项目中,合同外资金额超 1000 万美元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投资额大、技术先进、产业关联性强的骨干项目有 200 多个。

支机构,继续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窗口;三是适当增设信托机构,大力发展证券机构,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和交易机构,增加网点,适应股份制发展的需要;四是增设保险机构,发展商业保险,把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分开经营和政企分开,逐步形成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

六、继续整顿金融秩序。各级金融部门要继续抓好“约法三章”的落实工作,坚持按照政策以法经营和管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顿金融秩序的成果,防止乱拆借、乱集资、乱提利率、乱建金融机构等违规现象的再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全面发展。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额 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6959 万美元,期末在外人数 7254 人,分别增长 1 倍以上;新批海外企业 106 家,累计达到 226 家。

——开发区建设稳步发展。青岛、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具规模,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762 项,合同外资金额达 11 亿多美元,区内已开工的外引内联企业有 1922 家,投产企业近 200 家,新增产值 20 多亿美元,出口创汇 1 亿多美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青岛保税区建设速度很快,已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省政府批准设立的 57 个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大多数已从规划起步阶段进入招商开发阶段。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是:外贸体制改革力度不大,股份制试点进展不快,集团化建设步子迈得不大,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出口商品结构落后,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所占比重偏低,外贸发展后劲不足;外贸企业超亏挂帐多,包袱沉重,部分县市外贸企业亏损挂帐有增无减;利用外资中方配套资金严重短缺,影响了大批项目的对外签约和开工建设,部分政府贷款项目不能如期还款,对外造成不良影响,某些地方存有盲目攀比,片面追求数量,忽视后期服务管理的现象。这些问题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从根本上解决。

度发生。

七、完善外汇外债管理。实行汇率并轨和新的结汇、售汇制度后,外汇指定银行一时还不适应,要尽快完善与外汇体制改革相配套的措施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结汇和售汇,管理好台帐,支持进出口企业的用汇需要。积极做好工作,参与全国外汇交易市场,沟通外汇买卖的渠道,支持农业生产资料和先进设备进口用汇。做好外债帐户开立、使用的审批和监督工作,搞好资本流出的审批,更好地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二、今年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今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和省委、省政府继续对外经贸实行扶持政策,给全省对外经贸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们一定振奋精神,增强机遇和竞争意识,加大改革力度,以改革促发展,推动全省对外经贸工作再上一个大的台阶。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深化经贸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扩大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积极发展开放型经济,加速与国际经济接轨的步伐,推动全省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主要目标是:外贸出口在去年57亿美元计划的基础上增长16%,确保完成66.2亿美元,力争达到70亿美元;利用外资项目合同额80亿美元,实际使用20亿美元,出口创汇25亿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也要大幅度增长。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一)加大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要求各类进出口企业克服困难,坚持规模与效益并重,以效益促规模,以规模保效益,充分用好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全力推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三资企业出口要实现大幅度增长,出口总值在全省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由去年的30%提高到40%;省专业外贸公司要加强综合运筹,在积极弥补中央商品出口计划减少造成缺口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市地进出口公司和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要广开外销渠道,强化服务手段,制定正确的市场战略,选准主攻方向,不断增强竞争力。各市地外经贸管理部门,要建立出口调度制度,坚持旬调度,月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出口任务完成不好的企业,要重点给予帮促,促其改善经营管理,尽快打开局面。

(二)深化经贸企业改革,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紧紧围绕转换经营机制这个中心,全面落实《企业法》、《转机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改组国有外贸企业,率先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使其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体和竞争主体。选择条件较好的省外贸公司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开。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所有省级外经贸公司都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加快外贸企业股份制试点,

重点抓好已批准的四家省级企业的试点,改革成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要加强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起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尽快筹建国有资产监事会和产权经营公司。加大三项制度改革的力度,进一步修改完善“美元工资含量办法”,在全省外贸企业全面推开,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实行工资总额与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双挂钩,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对现有的境外企业也要进行改组和整顿,推动境外企业向多元化、高层次发展。

(三)加强贸工结合,大力推进外贸企业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建设。对去年组建的六个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完善和强化投资中心、科研中心、生产中心的功能,使其真正发挥集团军的作用。同时,按照“自愿结合,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股份制的方式再规划组建一批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为核心的工贸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选择几个基础好、实力较强的外贸企业进行组建综合商社的试点,不断探索发展企业集团的新路子。采取投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方式,打破行业、地域和所有制界线,建立一批类型各异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到开发区、保税区、经济特区建设一批出口创汇项目;联合一大批经济实力雄厚、科研能力强的国内大中型生产企业,直接到国外设点办厂、兴办实业,逐步形成投资、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国际营销网络。

(四)加强宏观管理,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在放开经营的同时,切实转变机关职能,把机关的工作重点转到强化宏观调控和协调上来。与海关、商检、工商等部门一起,运用有效的调控手段,搞好经营环境的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出口企业参加配额许可证的招标、拍卖活动,本着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积极稳妥地选择少数出口产品配额实行内部有偿使用。强化法制观念,依法对进出口贸易、三资企业、境外企业进行管理;强化机关的规划、指导、协调、检测、预测职能,搞好信息服务,并做好与海关、商检、外汇、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工作。

(五)坚持积极有效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产业导向,重点抓好大中型企业的嫁接改造和基础产业大项目的建设。对于技术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的外资企业,鼓励其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在外贸企业

利用外资上迈出大的步子,通过内联外引,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和水平。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履约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努力提高外资到位率,严格清理那些假合资、长期不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强对外借款的管理,硬化还款约束,保证及时还款,维护山东的对外信誉。

(六) 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在巩固发展现有出口商品市场的同时,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开发南美、中东、非洲等市场;特别要充分发挥我省的地缘优势,积极发展与独联体各国、韩国、新加坡、越南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积极寻求新的贸易方式,进一步巩固扩大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关系;采取贸工结合、贸经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发各种灵活贸易,组织适销对路商品,开拓更多的新市场,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对外经贸新格局。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注重效益的原则,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办好各项涉外经贸活动。着重办好德国的综合性经贸展,韩国和日本的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专项展。抓好与新加坡确定的粮钱合作、企业改造、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项目的落实,推动鲁新合作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继续壮大外经队伍,全面推行和完善授权代营制,广开资金渠道,建立带资承包机制,提高劳务出口层次。建立健全出口商品监督、检验制度,严格检验、把关,确保出口商品质量。

(七) 坚持两手抓,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结合机构改革、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和经贸队伍建设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廉政建设,坚持用“特色理论”武装党员,教育职工,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同时要适应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培养、引进一大批懂业务、懂管理、政治素质好的复合型人才和精通国际金融、财税、汇率等方面的专家,更好地为全省对外经贸事业发展服务。

谈如何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

烟台市委书记 杜世成

国有大中型企业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同时也有着不可动摇的现实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能否走下去,很重要的就看国有大中型企业能不能搞好。目前,我们的“国家队”在激烈的赛场竞争中,陷入了腹背受“敌”、四面被困的境地。不少人为此忧心忡忡,觉得国有企业没救了,公有制不行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到底能不能走出困境、重振昔日雄风?去年下半年,我们集中两个多月时间,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只要思路对头,措施得力,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完全可以搞好的。从实际情况看,我们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就有一批搞得很好;再看乡镇企业,它也是公有制经济,发展得也很有生气;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有自己的国有企业,搞得也很好。这说明,问题的症结不在于所有制,而在于经营机制,在于人的工作。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于去年10月份召开了万人参加的全市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动员大会,开展了“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大讨论”,提出了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五条出路,这就是:换机制、调结构、抓管理、建队伍、改环境。其中“调结构”,主要是实施“换道工

程”和“腾龙落凤工程”。换道就是要“虎走虎道”,不要走“猫道”,国有大中型企业一定不要去干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能干的产品,不然就得死。要搞产业重组。“腾龙落凤”,就是内企外迁,把市区内的加工企业,逐步搬到郊区去,腾出“黄金地段”搞第三产业,充分利用闹市区的土地使用价值来挣钱。“抓管理”,主要是强化企业内部的劳动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这两条,都属于企业行为,要靠企

业自己去解决。但现在的问题是，企业发展既缺少动力，又缺少权力和能力，这就要换机制、改环境、建队伍，解决“三力”不足的问题。这个问题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但再难也得做。思路就是用改革的办法来解决。目前，我们正在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的方向，进行积极的探索。

一、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解决国有企业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现在的国有资产，说是全民所有，实际上都不关心，是个任人宰割的“哑吧”。怎样才能让它变成一个嗷嗷叫、会说话的“人”？办法就是明晰产权关系，叫它人格化。在这方面，我们主要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引入外资嫁接。一嫁接，产权就明晰了，就确定了一个国有资产管理的代表者，形成一种多元资产互相监督、共求发展的混合经济。这种“混血儿”的活力是非常足的。目前，我市国有企业外资嫁接面已达到41.7%，94年计划达到55%以上。二是实行股份制改造。这是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形式，既可分期向职工出售部分存量资产，搞成职工参股的股份制，也可以搞成法人互相参股的股份制。目前，市、县属企业股份制改造面已达到30%，94年计划达到40%以上。这方面面临的困难是，如何按股份制章程进行规范，使其真正实现机制转换，最重要的一点是能够通过股东，形成对资产及经营者的硬约束。最近，我们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准备选择2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搞到最后，可能形成“三分天下各占其一”的格局：国有经济控股的1/3，外资控股的1/3，社会法人、公众投股的1/3。三是加快小型国有企业出租、出售步伐。实行国有民营，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

二、建立健全三个体系，解决国有企业进入市场的权力和能力问题。这几年，国有大中型企业陷入困境，除了机制的原因之外，客观上束缚多、负担重、发展环境不宽松，是一个重要原因。要搞活大中型企业，光深化内部改革还不够，必须“里应外合”，搞好外部的配套改革。在这方面，我们主要抓了三大体系的建立。一是建立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这些年，我们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管理失误在两个字上，一个是“宽”，一个是“严”，一些不该管的事去乱管，而该管的事却不去管。象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没有人管，这怎么能行？去年，我们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并成立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拍卖了几千万元的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今年准备再将几个部门转成经营公司，同时对10余家大中型企业实行托管经营，在这方面迈出较大步伐。二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这是一个难点，也是企业改革的一个“安全阀”，必须同步进行，最好是先行一步，滞后了就要出问题。企业养老保险前段我们已实行了全市统筹，并改革了退休金计发办法，问题基本上解决了。目前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在医疗、住房和失业保险上。医疗保险，主要是建立专项基金，由企业、个人合理负担，日常医疗实行职工专户基金，大病医疗实行县级统筹；住房改革，主要推行公积金制度，实行售、租、建相结合，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组建房地产经营股份公司，争取列入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市，推进住房社会化、商品化。失业保险，在前段已实行待业保险全市统筹的基础上，正在进一步完善、规范。此外，还在探索工伤医疗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制度。对新建国有企业，我们采取乡镇企业的办法，把住房、医疗等福利都变成工资形式发给职工，企业不再背这方面的包袱。劳动、人事、工资制度也仿照乡镇企业，这样就搞成了一种新的“国有乡镇企业”模式。三是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体系，搞好对企业的调控服务。如在市直机关中推行了“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制度，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管理的10几个方面事项的办理，如项目审批、供电工程审批、进出口货物检验等，实行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限制了一些部门的不良行为。对那些宜于公开的事项，则实行公开办事制度，还组织人大代表评议政府部门的工作。最近，我们召开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政府职能部门的对话会，面对面地研究解决问题。并建立了为企业服务监督例会制度，每月召集22个经常与企业打交道部门的头头，开一次服务工作汇报会，并把情况通报给企业，接受监督。我们还制订了一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比如对不合理的人才流动，房子要退回企业，有的还要缴纳培养费，有关部门要受理这方面的案件。

三、采取综合措施，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企业家队伍，从根本上解决人的问题。我们搞国有经济40年，一个很大的失误，就是只重视了创建国有企业，而忽视了培养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只重视了县长、局长的选拔培养，而忽视了职业企业家队伍的选拔培养，结果没有形成一个多于国有企业数量的企业家市场，没有形成一种竞争，换来换去老是那么一帮人。因此，振兴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把解决经营机制的问题和解决经营者的问题结合起来，通过解决人的行为来解决企业的行为。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们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走出旧的用人观念误区，大胆选拔那些有事业心、懂经营、会管理、能创造最大利润的能人。不光从企业、机关中选，还从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中选，从外地大企业、国外大商社中聘请。市人事局建立了“企

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正确处理五个关系

威海市市长 吴隆江

今年是加快改革开放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非常重要的一年，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十分关键的一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今年我市经济工作的重点是要认真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到位，加快开放步伐，着力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争取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都有实质性的突破。所谓“实质性的”，就是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所谓“突破”，就是要在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对外开放、基础设施

建设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不仅在量上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而且在质上有一个较大飞跃。实现这个要求，我认为在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上应注重正确处理五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是今年整个工作的主题。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稳定是条件。只有把这三者的关系处理好了，才能赢得工作的主动权。我们既要抓发展的机遇，又要抓改革的机遇。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根本的出路在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改革抓得好，才能发展得快，才能有后劲。今年是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关键性一年，中央出台的改革措施内容多，力度大，要求高。我们一定要把改革作为今年最重要的任务来抓，确保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在抓改革促发展的同时，要特别重视做好稳定的工作。没有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改革、发展都无法进行，特别是实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要考虑到群众的承受能力，悉心体察群众的情绪，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是速度、结构和效益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要使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就必须有一个较高的增长速度。今年我市经济总的还是要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争取在规模和总量上有明显的增加。加快发展，必须把经济效益放到第一位，重点是加快上质量、上档次、上水平、增效益的步伐，那种质量差、效益低、没有市场的速度，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在发展速度上，不应盲目相互攀比，而要把功夫下在质量、效益、市场上，尽快把经济导入良性循环的轨道。提高经济效益，当前最关键的是要在结构调整、优化上有一个大的突破。要在决不放松一、二产业发展的前提下，大力抓好第三产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切实抓好产业、产品、

业管理人才推荐交流中心”，已掌握了 1000 多名企业管理人才名单。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企业家的培养教育。目前采取的主要方法是挂职锻炼，把国有企业厂长派到乡镇企业去挂职，学习“野劲”；派到大企业去挂职，学习“洋气”；派到机关去挂职，学习怎样对付官僚主义。市、县两级选派的这种挂职干部已达 500 多人。此外，还采取了脱产深造、请专家授课等办法，市委党校开办了 50 人的学制两年的厂长经理培训班，并在积极筹办“厂长经理学院”，使它成为造就企业家的摇篮。三是强化对厂长经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市、县属企业开展了评选表彰“双十佳企业”活动。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厂长经理，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让他们有地位有待遇。市里统一建立了“厂长经理奖励基金”，解

决敢奖不敢拿的问题。同时加强了审计监督，对严重亏损的企业规定了三条出路：要么限期转产扭亏，要么主动并入优势企业，这两条都做不到，企业领导班子就要自行辞职。目前已调整了 35 名不合格的厂长经理，市直有 9 户亏损企业实现了扭亏。

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这篇文章，我们做的时间不长，但已初见成效，走势良好。我们觉得，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按照这五条路子抓下去，烟台 80% 以上的国有企业是可以走出困境的。当然，肯定会有一些企业要垮的，这也是正常现象。因为市场竞争的结果，就是优胜劣汰，不可能都是胜利者。

（烟台市委研究室 王天仁）

企业、技术结构的调整,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争取迈出大的步子。

三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要同步推进。我们在抓紧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这既是优化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环境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人们生活、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今年,我们打算在这些方面适当增加投入,搞一些必要、急需的硬件建设,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四是放开搞活与加强调控的关系。在经济发展中,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的作用,以这只看不见的手,引导资源配置向最优化的方向流动,该放开的要继续放开,该搞活的要真正搞活。这些方面的一些政策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好,不断增强经济活力。同时,要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计划指导,以这只看得见的手,弥补市场机制存在的缺陷。特别是在资源利用、产业规划、投资方向、环境保护、市场物价等方面,政府必须进行有效的调控,有所作为。那种认为搞市场经济政府就可以撒手不管的认识是错误的、片面的。我们政府和政府部门都要学会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行政手段,对经济和市场进行调控,及时解决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是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许多方面利益的调整。从总体上讲,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是一致的,把改革搞好了,经济发展了,我们各个方面都有利。但是,由于改革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某些时候、某些方面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不那么一致,甚至还有一些矛盾。这就需要各级、各部门都要从国家利益、整体利益出发,正确认识国家的改革措施,树立很强的全局观念,自觉地把本部门、本地区的工作摆到改革的大局中去,在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发生矛盾时,坚决服从全局利益,并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各级党委、政府政令畅通。顾大局是觉悟高、党性强的表现,也是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作为我们市里,要服从和维护全国、全省这个大局,中央和省里已经定下来的,我们坚决执行,该做贡献的做贡献,决不打折扣;作为市内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服从和维护全市这个大局,研究问题,部署工作,都要着眼增强全市经济整体实力,着眼增强中心城市功能,不能离开全市这个大局,片面强调部门利益、单位利益和局部利益,真正做到上下一股劲,全市“一盘棋”。

用足用好优惠政策 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中共临沭县委书记

王祖和

临沭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洪海

临沭县是沂蒙山区的一个经济欠发达县,全县 58 万人口,总面积 1038 平方公里,1986 年被列为全省第一批财政补贴县和贫困县。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用足用好上级给予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抓住机遇,艰苦创业,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全县财政状况明显好转,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

用好政策,抓住机遇,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

我县由于历史原因和区划调整频繁,经济发展缓慢,基础十分薄弱,财政长期入不敷出,靠上级补贴过日子。直到 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只有 3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9480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31.6%;财政收入 900 万元,累计赤字 210.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295 元。尤其是工业发展十分艰难,几个小企业,90%以上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单一,生产能力低下,急需更新改造。只因资金缺乏,许多技改计划难以兑现。在我们竭尽全力仍难以摆脱困境的时候,省委、省政府于 1986 年对部分财政补贴县实施了预拨补贴款的办法,这对我们财政入不敷出的欠发达县,无疑是雪中送炭。为我们克服经济发展困难,尽快脱贫致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在机遇面前,县委、县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委、省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关怀和支持,同时也给我们以很大的压力,只有充分发挥全县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变压力为动力,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抓住机

遇,用足用好优惠政策,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才能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期望。基于上述认识,县委、县政府确立了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加快临沭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即: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省给予的优惠政策为动力,紧密联系临沭实际,充分发扬老区人民的艰苦创业精神,抓住机遇,找准重点,抓出特色,实现临沭经济的重大突破,尽快改变临沭落后面貌。

抓住重点,抓出特色,找准经济发展的最佳结合点

按照确立的经济工作基本思路,几届县委、县政府根据形势发展,不断充实新的内容,找准了经济发展的最佳结合点,围绕发展一、二、三产业和外向型经济,重点抓了以下六项工作:

(一)狠抓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建设规模生产基地。农业的发展潜力在于调整结构,发展高效农业。几年来,我们一直把产业结构调整,规模发展农业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着力点。在种植业上,坚持区域化种植、科学化管理、集约化经营,逐步形成了北柳、西棉、南桑、中菜、东烟茶的种植格局。全县已建成了八大基地,即:20万亩双千田基地,4万亩白柳基地,28万亩优质花生基地,8万亩优质板栗基地,1万亩茶园基地,2万亩桑园基地,10万亩优质苹果基地,10万亩蔬菜基地。在畜牧业上,引导规模发展,全县牲畜饲养量大幅度提高,牛、猪、羊、兔、禽已发展到5.52万头、19.62万头、5.34万只、36万只、168.9万只,十万只肉食羊生产基地和30万头瘦肉型猪基地正在形成,养殖专业村达150个。在农业发展中,科学技术得到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配方施肥、间作套种等得到普遍应用,花生、棉花覆盖率达到95%和80%,粮棉、粮菜、粮果等间作套种技术普遍为农民所接受,套种亩增值100—300元。

(二)突出抓好骨干重点企业,形成十大支柱产业体系。1986年以来,县委、县政府把省给予的财政补贴款当成“引子”,吸附县内资金,重点对县针织厂等7家企业的10个项目进行挖潜改造,收到明显成效。县针织厂1985年固定资产原值只有203万元,年产值388万元,利税83万元。1986年财政扶持80万元,帮助进行技术改造,产值利税大幅度上升,扶持以来累计上交利税598万元,现发展成为中二型合资企业。县水泥厂、造纸厂被重点扶持后,经过技改和扩大生产能力,经济效益成倍增长。特别是近两年来,县委、县政府重点抓了晶体材料、钡盐系列开发、醋酸、30万吨回转窑水泥等四个重点骨干项目和7个利税过200万元、10个利税100万元的重点企业,带动了全县同类企业的发展,形成了以化工、建材、机电、锻造、轻纺、

食品等为龙头的十大支柱产业体系。与此同时,又着手实施“八、六、五、十”工程:即“八五”末建成8个利税过千万,6个利税过5百万元的企业,5个企业产值过亿元的乡镇,10个骨干项目,进一步增强全县经济发展的后劲。并组建水泥、化工、脱水、草柳编4个企业集团,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对亏损企业,实施“抢救工程”,取得明显效果,全县已有19家亏损企业扭亏为盈。

(三)实施多轮驱动,乡镇企业迅猛发展。1986年,全县只有几家乡镇企业,几乎不见效益。近几年,县委、县政府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把乡镇企业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重头戏,作为全县农民奔小康的主渠道,使乡镇企业逐步跨越新台阶。1992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数增至13459个,从业人员8万人,总产值达6.4亿元,分别是1986年的1.5倍、2倍、7倍。涌现出一批外向度高、效益好的重点骨干企业。临沭县锻造厂由一家村办小厂发展成拥有5个分厂、3个经营部、7个驻外办事处的现代化大企业,固定资产已达3200万元,产品内销大半个中国,外销美、日、意、中欧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山东省最大的法兰盘生产厂家,1993年产值可达6000万元,利税700万元。1993年1—10月份,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9亿元,销售收入实现6.44亿元,利税7240万元,分别比1992年同期增长97.8%、71.5%和123.6%,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是历史上最高的一年。全县个体户已发展1万多个,私营企业发展到50多家。

(四)强化开放意识,外向型经济成绩突出。近几年,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以来,县委、县政府解放思想、拓宽视野,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狠抓外贸产品出口和三资企业建设。到目前,全县已建成三资企业17家,合同利用外资1150万美元。1993年1—11月份,新批三资企业11家,合同利用外资1080万美元,比1991、1992年总和还多970.5万美元,全县出口创汇企业已发展到100多家。县属38家企业家家有出口创汇产品。以出口创汇为主的蔬菜加工企业已发展到18家,产品主要有速冻、脱水、保鲜3大系列100多个品种,出口量占全省三分之一、全国五分之一,被称为“全国蔬菜加工第一县”。白柳制品发展到13类1352个花色品种,产品远销北美、西欧、中东、东南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3年1—11月份,外贸出口交货值完成1.4亿元,预计全年完成1.6亿元,比1992年同期增长34.1%。

(五)搞好市场建设,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近几年,县委、县政府围绕搞活流通,促进经济畅通,在发挥商业、供销商品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强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扩大商品销售的同时,重点抓了市场建设,全县城乡先后建起各类市场近百个,其中,鲁南草柳制品专业

批发市场投资 440 万元,占地 40 亩。达到了“建一处市场,活一方经济,增一份财力,富一方百姓”的目的。1992 年,全县城乡市场成交额 8420 亿元,1993 年 1—11 月份,城乡市场成交额继续增长,达 1.2 亿元。

(六)加大技改投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只有高投入才有高产出。县委、县府自 1991 年以来,注重抓了技改投入,年年都有新突破。1992 年全县立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共 28 个,计划总投资 1.1 亿元,开工 26 项,竣工 21 项。项目投产后,可新增产值 3.5 亿元,利税 8800 万元。开发新产品 8 项,其中填补国内空白 2 项。工业四大技改项目中的 30 万吨硅酸盐回旋窑水泥生产线,其固定资产总投资相当于现有乡镇办以上固定资产总和;所产生的产值利税相当于现有工业基础的 2 倍。规模居国内第二位、省内首位、年设计能力 50 吨的电子材料厂,当年投资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到 1992 年不到半年就完成产值 924 万元,实现利税 54 万元,被上级有关领导称为“可贵的临沭速度”。1993 年全县计划各项投入 4.3 亿元,已完成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改投资 2.67 亿元,创历史最高记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可新增产值 84194 万元,利税 20107 万元。

经过几年来的艰苦努力,我们县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全县财政由“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1986 年以来,用补贴款扶持的工业企业,经过几年来改造发展,已成为骨干企业。目前已有 10 个产值过千万、利税过百万的企业。扶持的企业已累计增加产值 39263 万元,利税 3945 万元,累计上缴财政 2198 万元,平均每年上缴 314 万元;县办工业产值平均以每年 30% 的速度递增,财政收入年平均以 25% 的速度递增;工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31.6% 提高到 59.1%。全县农产品商品率由 1985 年的 32% 提高到 59.8%。199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66 元,比 1985 年增加 371 元;实现财政收入 3237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 2337 万元,财政自给率比 1985 年大幅度提高,按省统一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测算标准,1989 年全县财政实现了收大于支。预计 1993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可实现收大于支。预计 1993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可实现 21 亿元,财政收入可达 40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可达 780 元。

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努力实现经济共同发展

招远市委书记 王德元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搞好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的战略部署,去年 6 月份,我们招远市作为沿海经济强县与省农委、齐河县结为对子,实行对口支援。一年来,我们本着优质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取长补短,真诚合作,实现了最佳结合,促进了双方经济的快速发展。1993 年,招远市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113.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38 元。齐河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30 亿元,增长 63%;农民人均纯收入 900 元,增加 220 元。

一、强化义务观念,增强做好试点工作的自觉性

省委 4 号文件把我们招远市与齐河县结成了对子县。对此,我们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先后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挂职干部会议,认真学习讨论省委 4 号文件,统一认识,端正思想,增强了他们的全局观念和义务观念,使方方面面认识到:在欠发达地区开展改革开放试点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东西结合、加快发展整个战略部署中的一着好棋,是先富带后富,全省共同富裕的重要措施。同时,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小平同志也提出“发达地区帮助欠发达地区是一个义务”。因此,我们必须克服那种怕增加负担、怕牵扯精力的保守思想,义不容辞地为齐河县分忧,帮助他们尽快走上富裕之路。

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强化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里专门成立了由一名副书记任组长,一名副市长任副组长,

农委、外贸、工委、果业总站、乡镇企业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对口支援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导和协调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都要明确目标，选准方向，落实责任，一抓到底。要求各乡镇安排分管经济工作的负责同志靠上抓，并要拿出得力干部到齐河挂职。为调动挂职干部的积极性，我们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予以照顾，每月发给90元的生活补贴，并将挂职期间的表现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齐河来招的挂职干部，定期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他们配备了自行车和电褥子等生活用品。

二、真诚合作，为试点县多办实事

与齐河结对以后，我市的主要领导和分管同志，先后组织各乡镇党委书记、有关部门和部分骨干企业负责人奔赴齐河，对他们的基础条件、发展前景和制约因素等各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考察。在此基础上根据双方优劣势，制定了《关于与齐河县互帮互学，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意见》，确立了经济共同发展的结合点。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三件实事。

一是转移扩散劳动密集型项目。齐河县具有多年从事刺绣生产的传统和基础，但是由于受货源、技术、市场等因素的制约，劳动力资源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传统产业也得不到扩张。而我市的绣品生产，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国际市场前景广阔，产品供不应求，规模和效益连年翻番，因而加工能力不足问题日益突出。这与齐河县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形成很强的互补性。因此，我们先后派出12名绣品生产领导和技术人员到齐河考察建厂，帮助他们培训人员500多名。同时，给他们以预付加工费，并比外地加工费高出25%的优惠政策，扶持他们发展绣品生产。目前，已发展绣品生产加工点27处，从业人员达1200多人，辐射到9个乡镇4个企业。四、五个月的时间，加工费收入200多万元。齐河刺绣厂和棉纺厂，长期处于半停产状态。绣品项目的合作，不仅解决了工人就工的问题，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救活了两个厂子。

二是传播技术，开发齐河果业生产。齐河县在果业方面，具有水资源丰富、土层深厚、光照充足、交通发达等有利条件。但是，由于技术水平落后，管理粗放，品种结构老化、混杂，近几年，一直没有大的发展，产量少，质量差，效益低。全县7万亩成龄果园平均亩产权350公斤，因病虫害烂果率达30—60%。而我市的果业生产已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大优势，在技术上，全面推广了扩穴、滴灌、反光地幕、覆膜压草、套袋、

高接换头等10大技术；在品种上，全市32万亩果园，其中红富士优质品种达22万亩，被列为全国十大红富士苹果基地之一，29次获省优、部优、国优等优质产品称号。93年果品总产达2.25公斤，盛果期平均亩产量达2250多公斤。如果齐河县9.2万亩果园在管理、品种和产量上都达到招远的水平，农林特产税将增加财政收入3500多万元，仅此一项，就超过了全县的财政收入。为此，我们选派了4名副乡镇长和部分懂技术、会管理、有经验的大中专毕业生，组成了23人的果业工作队，分赴齐河17处乡镇挂职。工作队到位后，立即深入农村、果园，进行现场调查，找出了制约果业发展的症结，向齐河省委、县政府提出了“老果园要加强管理、更新改造；新果园要高起点、一步到位；全面推广普及果业生产新技术；建立健全果业生产服务体系”等4条建议，被齐河县委、县政府采纳，并召开了全县第一次果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果业生产。目前，强化果园管理，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已成为果农的自觉行动。全县累计举办果业技术培训班50多期，受训人员达3000多人次，全县果园施肥4万多亩，清园清树3万多亩，整修树盘、树干涂白2.5万亩，果园管理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

三是吃透齐河县情，为经济发展提建议，理思路。我们针对齐河县工业水平不高的现状，介绍了我市“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作，关键抓技改，突出抓效益”的总体思路，并提出三点建议：一要解决对工业的认识问题。要创造出大办工业的气氛，县级班子要拿出主要精力抓，有关部门要靠上抓，形成群体力量。同时要组织外出参观，开拓思路。二是狠抓技术改造。立足“大、高、外”，原有的项目上规模，并因地制宜上新项目。三要加强横向联合。引资金，引项目，引技术，引人才，大力倡导“拿来主义”。这些建议引起了齐河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同时，我们派出一名农牧局副局长挂任齐河县农委副主任，交给三项任务：（1）负责寻找经济结合点；（2）全面组织协调；（3）搜集整理齐河县的先进经验。我们还接纳了齐河一名县委常委和58名乡镇干部到招远来挂职。县委常委参与与市政府领导工作，其他同志分布在16个乡镇和市直对口部门，根据他们的要求，需要学什么，就安排什么。挂职人员为加深双方感情，交流双方思路架起了桥梁。

三、拓宽路子，创造性做好结合文章

我们认为，要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单纯靠县与县结合，办几个实事，有很大的局限性，还必须进行

多层次结合,进一步挖掘潜力。为此,我们进一步拓宽了结合的路子。

一是部门与部门结合。目前,已有供销、物资、外经、工业委等部门之间结成对子,并在物资交流、农副产品贸易、招商引资等方面开展工作。双方工业委结对后,我市工业委主任立即组织网扣厂、绣品厂、轮胎厂等部分骨干企业负责人,对齐河5个县属企业进行诊断。在诊断中发现,齐河县水泥厂是德州地区唯一的水泥生产厂家,年产量14万吨,利润200万元,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由于生产能力不足,还没有形成规模优势。对此,我们提出了要尽快扩大生产规模的建议,齐河县很重视,决定把水泥厂列为下步重点技改项目,加大投入,膨胀规模,使年产量由14万吨扩大到30万吨。我们还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一批劳密型项目向齐河县转移和扩散,有的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我市的网扣厂正准备向齐河有偿转让30套生产设备,轮胎厂与齐河橡胶厂达成协议,准备派工程技术人员到齐河进行技术指导,设计规划。目前,部门与部门牵头,已达成合作协议的项目10多个。

二是乡镇与乡镇结合。目前,我市16处乡镇与齐河县的17处乡镇,经过相互考察,增进了解,互派挂职干部,缔结为友好乡镇,并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乡镇间结对支援的形式,既扩大了结合面,找到了更多的结合点,又丰富了结合内容。果业生产是16处乡镇的共同结合点,我市毕郭镇副镇长、农艺师张学合,负责5处乡镇的果业技术指导。他先后调查走访了26个村40户果农,为5处乡镇举办培训班15期,解答难题40多次。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率先在安头乡抓出了3片高水平的果园管理现场。齐河县在这里召开了第一次果园管理现场会,扩大了安头乡的做法。目前,齐河17个乡镇与我市16个乡镇大部分相互进行了交流参观,选择了合作的内容。我市的玲珑镇从齐河县引进了耐磨钢球项目,实行联合办厂,并将30万元药棉设备有偿转让;毕郭镇引进齐河淡水养殖技术,正着手开发万亩鱼塘;夏甸、金岭引进齐河的大棚菜种植技术,加快了蔬菜基地的建设;齐河马集乡已开始为我市东庄乡加工网扣,并签订了年加工额15万元的合同。据统计,在乡镇与乡镇结合中,已达成的优势互补项目40多个,其中已开始合作的近20个。

推进农业向大规模、多领域、高质量方向发展

牟平县长 赵金星

搞好农业的开发开放,加快向市场农业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转轨,是当前农村经济的“重头戏”,是一项强国、富民、兴县的战略措施,是实现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一条最现实、最直接、最普遍的途径。如何引导基层干部群众的开发热情,切实加大开发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真正把这项工作掀起热潮,县委、县政府进行了认真调查和研究。总的思路是“四句话”:面向大市场,选准优势点,开发上规模,经营系列化。在具体工作中将着力抓好以下五点:

(一)要面向市场,进一步选准优势点,搞好规模开发

实践证明,农副产品是“少不愁卖,多不愁卖、不成规模最愁卖”。不成规模就形不成市场,不仅开发效益低,而且风险大,很容易出现卖难问题,使开发受挫。为此,我们要求各乡镇在具体工作中,一定要瞄准市场需求,立足本地的资源和特点,因地制宜地选准几大优势点,搞好规模开发,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县60—80%的村和户,变成某一方面的专业村、专业户,从而形成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的格局。在具体工作中,要求各乡镇都要本着这一精神搞好长短规划,一直规划到村。要选择条件好的村集中发展,重点扶持,以基地为中心带动面上的开发。对一些重点开发项目,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统一进行开发。能集体搞的集体搞,不能集体搞的可采取股份制的办法,引导企业或群众共同开发。

(二)要加快市场组织和市场体系建设

我县的市场导向力度比较薄弱,大部分是赶大集式的,缺少专业批发市场。由于市场拉

力很小,农业还不能通过市场找到开发的信息和门路,往往是“月亮走、我也走”,盲目发展。市场建设已成为农业开发的“瓶颈”。因此,县委、县政府花了很大精力来研究市场建设和市场导向问题。当前,我们将重点抓好三个环节:一是要有计划地逐步建设一批档次高、规模大、辐射力强的农副产品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已经投入使用的西关、姜格庄、莒格庄、菜山集贸市场要加强管理,有效运转,计划中的观水、刘家乔、水道的果品、兔毛、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要抓紧规划施工。同时,我们还要积极探索以商品基地为依托,促进专业市场发育的新路子。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市场的建设步伐。要特别注意研究,培育一些投资少、辐射面广,运用现代信息手段运行的无形市场或微型市场。要求县工商局、供销社、人民银行等单位通力协作,尽快把果品等大宗农副产品期货交易搞起来。二是要抓紧组建一批适应市场农业发展的农贸组织。建立各类农贸组织,充当市场的载体和媒介,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农户,这是解决农民生产与销售脱节的有效形式。农贸组织既可由乡镇办、村办、个体办,也可以由流通部门来兴办;既可以办综合性的,也可以根据开发需要办专业性的,把发展各类农贸组织作为把农业推向市场的重要举措来抓。要求农口部门以及粮食、商业、供销、外贸等流通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率先创办一批以粮食、果品、蔬菜、畜产品等经营加工为主的农贸公司,与农民结成购销联合体,利用地区差和季节差,搞好大批量、跨区域、跨国别的农副产品运销。三是要抓好农民营销队伍和经纪人队伍建设。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农民直接进入流通领域,支持、鼓励一切有能力的人充当农副产品销售经营的经纪人,通过组建经纪人协会和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聘任兼职经销员等办法,发展壮大农村的“商販”队伍,发挥他们在活跃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方面的积极作用,从而形成一个货畅其流、商贾云集的流通局面。

(三) 推进科技兴农,加大科技在农业开发开放中的含量

农业的开发,根本在于科技利用。目前我县农业开发科技含量还不高,种养业的开发基本上是低层次的,高价值的东西还很少。因此,我们要把“科技兴农”作为农业开发的突破口,当作一项重要的战略措施来抓。首先,要建立健全上下配套,协调一致的教育、科研、推广、培训体系。特别要抓好乡镇农技推广中心、农技队建设和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科技兴农中的纽带作用,把科技触角引伸到农业生产中的各个环节,使大量的科技成果能够迅速地被广大农民所掌握,变为现实生产力。下一步要重点围绕品种更新、保鲜储运、延伸加工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多做文章。其次,要善于借助外力,搞好农业开发技术的挂

靠联合。一方面要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挂钩,建立试验基地,使新的科研成果和技术先于使用;另一方面要注重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其方式可灵活多样,可以聘任兼职,可以购买其新成果的优先转让权,也可以通过项目承包,短期指导、专利转让等方式获取技术。第三,要加快民营科研机构的发展步伐。积极支持兴办各类民间科研所、农业技术协会等组织,大力发展农技成果推广经纪人队伍,以弥补我们技术力量和资金不足等困难,加快形成社会科技网络。鼓励民办科研机构把有一技之长的“小能人”组织起来,搞成松散型的专业协会,可以无偿服务,也可以有偿指导,利用这些“土专家”来推动农业的科技开发。

(四) 要组建一批“龙头”企业,实行农产品的系列化经营

抓龙头企业,走“公司+农户”的路子,既符合农产品的生产特点,也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农业进入市场最有效的途径。龙头企业,上联着市场,下联着千家万户,一家一户无法解决的信息问题、技术问题、市场问题全都解决了,农民也跟着进入了市场。我县的武宁烤果厂、大窑蛤堆后村肉食鸡饲养、莒格庄明珠乳品厂等都属于这类企业。如果我县各乡镇都能培养几个这样的企业,全县的农业开发步伐就会大大加快。因此,我们要求各级都要把龙头企业建设作为一个重点来抓,争取明年内每个乡镇都至少有一个带动企业。同时要求把建“龙头”企业同引进外资、发展创汇农业结合起来,大力兴办“农”字号三资企业。通过抓“龙头”企业,在全县发展一批农村产业系列,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带农户、全面进市场的局面。

(五) 要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调动全社会力量搞开发

农业开发是一项综合工程,单靠农民自己很难完成,尤其是我县南部山区乡镇困难更多。对此,我们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搞好宏观调控,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从资金、劳力、科技、信息、生产资料等各个方面向农业开发倾斜,要积极探索新的资源配置形式,在過去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走出新路子。主要是动员县乡骨干企业和北部经济发达村直接参与农业开发。这方面,宁海镇西关村已先行一步。这个村在前几年租赁王格庄、莒格庄、院格庄、解甲庄等土地开发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的基础上,今年,又投资75万元租赁王格庄乡2000亩山岚,租期50年,开设狩猎场,发展旅游业。这种方式,双方结成利益共同体,优势互补,相互得益,摆脱了过去计划经济下拉郎配式扶贫开发的旧方式,创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路子。具有很大推广价值。县里将尽快拿出一个方案,明确租赁方式、土地转让、开发范围、利益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大力组织实施。同时,我们还要求县直工商企业在参与农业开发、实施多元化经营方面,积极探索,有所作为。

欠发达地区正面临着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良好机遇

夏津县副县长 孔祥智

近年来,随着沿海城市开放步伐的加快,对外经贸和招商引资工作都走在了我们前头。无论从出口商品交货、建营“三资企业”,还是从创办海外企业、劳务输出上,都比内地,尤其欠发达地区好得多。但是,这些历史的、地理的、沿海人新颖思维和实干所形成、创造的优势正在被自然的经济规律所削弱,这种优势正在向内地转移,特别是象我们这样的沿海省份的内地,已开始成为转移的目标。这主要是因为:(一)外资体制没改革之前,沿海各口岸公司所建立的各种商品基地、基层企业(这些基地大都在当地或附近),近年大都建成了“三资企业”或地方已有了出口权,所以,外贸部门失去了对这些基地、企业的控制。因此,必须并已开始向内地转移,寻找建立新的商品基地。(二)沿海地区投资环境固然优于我们,但随着“三资企业”的不断增多,合作对象、投资地段、劳动力资源、能源、水资源及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条件逐步下降,因而,外商在选择投向上也开始向内地转移。(三)由于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廉价,劳务输出中介部门,也正在开始瞄准内地市场。以上三方面都出现了“内延机遇”。这个机遇的产生,虽然有经济发展自然规律因素,但亟需我们积极创造条件,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个机遇,全方位地开发这块处女地,切实达到牵动经济发展的目的。

从1993年夏津县外向型经济突破性发展的情况便可清楚地看出,发展外向型经济优势点,正在向内地转移的趋势。

截至目前,我县已完成出口商品交货值1.02亿元,超地区分配全年计划一倍多,超1992年全年交货值的1.5倍;批准三资企业5个,合同引进外资686万美元,签订合资意向3项,可引进外资390万美元;已签订外经意向2项,可向海外输出技术劳务人员1200多人。向国内外输出劳动力8500个,其省内6560人,省外1520人,向三资企业输出400人,向海外输出20人。引资和向三资企业及海外劳务输出,都是实

现零的突破;向省内外输出劳务出翻了一番多。之所以有如此快的增长速度,主要是通过我们参加和举办深圳、广州、西安、威海、青岛、济南等贸易洽谈会、恳谈会、招商引资会等一系列大型活动,广泛接触了一大批外商和口岸公司。同时,也了解到了对外贸易投资和合作领域拓展趋势和走向,并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一机遇,全方位开拓的结果。

从以下几个实例,也可看出对外经贸工作强劲的“内移”势头。

一、我们在口岸公司和外商心目中的位置已从过去无人问津开始转向“可去的黄金地”。

我们于1993年6月份,趁青岛经贸洽谈会大会开幕前客商云集青岛的机会,在青岛举办了夏津县对外经贸恳谈会,邀请了省直及青岛市40多家进出口公司的总经理,并通过他们邀了部分外商。当时,这个恳谈会的盛况被青岛日报刊出,并在头版以《欠发达地区捷足先登》为题,报道了夏津县在青举办恳谈会成功之秘诀——瞄准口岸公司“基地迁移”的机遇,以自己独到的工艺品、纺织品、农副产品三大优势“出击”海埠。的确,这些大公司的总经理们能够应邀参加我们一个县的恳谈会,主要是瞄准了我们的基地,瞄准了我们丰富的原料和充裕的廉价劳动力资源。通过举办这次恳谈会和参加洽谈,直接与外商和口岸公司代理签订出口交货合同3300多万元;签订引资合作意向总金额1080万美元,引进外资400多万美元。

二、外商开始把眼光投向了我們,有远见的已捷足先登,抢占投资的新优势点。

在参加深圳招商会和威海经贸洽谈会上,我们结识了香港余氏兄弟公司和达飞有限公司、香港泰岸有

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迈克公司等几家外商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虽当时没达成书面合作意向,但事后却又分别主动找到我们谈判,用他们的说法,就是转了一圈,还是到夏津来好。一是县里领导的重视程度高;二是可提供的合作对象都是正规的企业;三是原料、劳力有保障。目前,这四个公司已有三家领取了合资营业执照,外方投资分别为225万美元(独资)、275万美元和800万港币。另一公司投资1000万港币独资经营也正在审批。

三、1993年以来,口岸公司甚至外商直接与我县一些企业挂钩的越来越多,出现“瓜分”现象。

我县工艺美术公司、工艺品总厂、鲁艺公司、工艺品公司、玩具厂、毛巾厂、针织厂等十几家企业分别与青岛省属市属公司、天津有关进出口公司以及上海、大连等17个口岸,分别接上了对子,成为他们的生产基地。更有意义的是,有些公司唯恐让别家抢占了基地,已开始采取了投入股份、购买车间等措施以加固这种合作关系。还有的公司时常来人打探他的合作伙伴是否还在与其他公司交易。怕被别的公司抢去。

四、参加大型招商会、洽谈会的“后续”效应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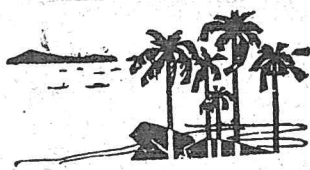
过去我们参加这些活动,在会议期间,问津的人少,会后保持联系的更少。去年我们参加和举办的五次活动,除当即谈判签订合作贸易意向、合同明显增多之外,过后函电联系和登门来访的明显增多。据不完全统计,有关部门接收外商、中介机构联系合作、贸易信函180多件,接待前来洽谈贸易及合作事项的60多人次。这是1993年我县对外联系突破进展的重要载体之一。

五、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自1992年以来,经营工艺品、出口任务比较集中的针纺织品行业的几家县属小企业无一亏损,效益越来越好,出口商品企业实现利税大都超过百万元。这些企业债务压力小、三角债少,销售产品回款快,基本无拖欠;工人工资奖金有保障,金融信誉越来越高;企业在多方位出现良性循环状态,这些小企业已成为青年

人就业竞争的大热门。这正是“内移”效应的体现。

为了适应这一“内延”变化了的新形势,1993年,我们在千方百计发挥自己优势、增强对外竞争能力上做了一些工作。一是针对对外经企部门系统不一、管理不顺的弊端,于上半年成立了由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职能部门及涉外经营企业法人组成的夏津县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协会,统一管理,协调各种关系,已成为对外经济贸易综合领导服务机构,增强了对外经贸部门、企业的凝聚力。二是确立了以外向型经济牵动全县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制定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总体方案,确定重点发展工艺品、纺织品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出口三大行业,积极争取创办海外企业和技术劳务输出,实现对外贸易大提高、引进外资高起点、涉外经济新突破、合作形式多样化。对内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编排论证了60多个可引资项目和20多个拟拍卖、租赁、转让的企业作为引进外资的载体,使引资和外经都有了突破性进展。三是狠抓了龙头企业的带动工作。28个贸促会成员单位,都开始在基层设立和扩大加工基地点,使从事外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从业人员猛增到4万多人。仅此一项,全县人均就增收百元。这样,即发挥了牵动作用,又增强了对外贸易的竞争力。我县对外经贸的大发展,为工业、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商业流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收入的增长,都起到了很大的促进、带动作用。



“泥腿子”也能赚“洋”钱

——即墨市金口镇发展出口创汇的调查

姜景良

今年以来，即墨市金口镇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亿余元，比上年增长33%；外贸出口交货值达到5000余万元，比上年增长28%；为国家创汇800余万美元，全镇人均230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80元。连续四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创汇农业先进乡镇”。1990年被省政府命名为“山东省出口创汇先进乡镇”，成为全省外贸出口四强之一。

一、立足镇情，选准富民奔小康的突破口

该镇位于即墨市东北部，依山傍海，土地肥沃。前些年由于单纯搞粮食生产，粮食产量虽逐年提高，但农民收入却没有大的增加。富民奔小康的突破口应选在哪里？党委、政府从于家屯村的实践中受到了启示。这个只有百十户人家的沿海小山村，人均占有耕地不足一亩，且系山岭薄地，粮食产量一直上不去。陆路不通走水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84年，该村在全镇率先进行滩涂开发养殖对虾，当年实现纯收入20万元。短短几年时间，该村的经济收入打着滚往上窜，到1988年，全村人均纯收入达1200余元，在全镇名列前茅。

镇委、镇政府联系村情看镇情：近年来花生种植一直稳定在2万亩左右，总产在800万公斤以上，发展花生加工出口有着广阔的前景；全镇有29公里海岸线和近万亩滩涂，“海”字大有文章可作；各村都有传统的蔬菜种植习惯和技术，还有一支庞大的针织、花边、草编、柳编、地毯等技术的娘子军。他们面对实际理思路，最终将富民奔小康的突破口选在大力发展出口创汇农业上。

二、龙头带基地，淌开出口创汇之路

发展出口创汇离不开基地，而基地建设离不开龙头；没有龙头就没有拳头，不建基地就会失去根基。只有形成建龙头带基地，抓基地促龙头的良性循环，才能淌出一条出口创汇求发展的路子。基于这一认识，近年来，他们扎扎实实地抓了四大基地建设。

一是建立以金华粮油食品集团公司为龙头的花生生产、加工、出口基地。该公司是镇办加工国际市场所需品种花生的外向型企业，年需优质花生米1.3万吨。为使企业“有米下锅”，降低生产成本，并让利于本镇农民，该镇鼓励农民大力种植花生，规定凡种植出口花生，由企业统一购进良种，并签订购销合同，价格高于

其它花生品种的10%。若按收购价每公斤高于普通花生市场价6角计算，可为本镇群众增加收入360万元。如此一算，“算”出了群众积极性。全镇每年种植该公司所需花生保持在1.5万亩左右，总产600余万公斤。由于这个基地建设得好，“金华”被国家农业部、经贸部确定为全国第一批贸工农联合出口基地企业，并连续6年被评为青岛市明星企业，成为青岛地区乡镇企业创汇大户。

二是建立以冷藏厂、养殖服务公司为龙头的海产品养殖、加工、出口基地。镇里投资113万元建起了2个对虾育苗场和8个饵料厂，对虾农提供高质量、低价格的育苗和对虾饵料。冷藏厂负责对虾收购、加工和出口。近年来，每年出口对虾及对虾制品都在120吨以上，出口蛤肉、贝类等其它海产品都在200吨以上，出口交货值共计1600余万元。

三是建立以采购站为龙头的蔬菜生产、加工、出口基地。积极探讨细菜种植，精心加工，出口海外。如将菠菜、韭黄、芋头等经过科学配方，加工成听装罐头，以其小巧玲珑、装潢精致、味道鲜美等特点，在日本、韩国等消费市场上很受青睐。

四是建立以真丝针织厂为龙头的丝针织品、工艺品等产品的生产、出口基地。1988年，真丝针织厂建厂之初，就瞄准国际市场，组织力量研制开发出口创汇产品。该厂发明的丝针织毛圈和丝盖棉毛圈双双获得国际专利，并于1990年11月在国际第二届专利产品会和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上双双获得银牌，很受外商喜爱。他们以此为龙头，积极扶持柳编、草编、花边、地毯等民间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

四大出口基地的建立，发挥了地缘优势，增强了出口创汇实力，活了一片经济，富了一方百姓。全镇出现了人人忙创汇，户户增收入的可喜局面。自1988年以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12%。

三、实施倾斜政策，优化出口创汇环境

在坚持以龙头带基地发展出口创汇的实践中，镇委、镇政府体会到，要使龙头高高昂起，基地不断巩固和发展，必须造就和提供一种适宜的气候，一个宽松的环境。为此，他们从领导、政策和服务三个方面给予倾斜。

1. 领导倾斜。在全镇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委、政府

落实农产品价格政策难在何处

李在峰

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相继出台了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三挂钩”实行价外加价，农业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等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利国利民，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在保护农民利益，调动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方面取得显著效果。但是真正的落实起来实有难处。难处在哪里呢？

一、农资最高限价难落实。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旨在保护农民利益，本意是好的。但由于限于销价未限进价，操作起来呈两种结果：一是只限出厂价，而未限原材料价，在煤、电、油、运等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企业亏损的情况下工厂难以接受。二是只限生产价，未对流通环节加价做限制，几经倒手，农民最终买到的农资仍是高价。据调查，去年省规定农用化肥（尿素）最高销价每吨1200元，但供销社进价就高达每吨1215元，加上运费、贷款利息、管理费等，销售价格每吨达到1400元；省规定磷酸二胺最高销售限价每吨1500元，但进价就达1650元，每吨销售一般在1700元至1800元。据统计，市场上的化肥、农药、农膜、柴油售价都比92年上升30%以上，这样最高限价实际上

并未限住。

二、粮食保护价难兑现。国家只对定购粮、专项储

备粮实行收购保护价，而上调价不受保护，这样就使粮食部门在购销中出现两种不规则的利益行为：一是按保护价收购，而国家上调时又按市场价调出，如果市场价低于保护价，粮食企业就亏本经营，蒙受巨大损失，落实起来忧心忡忡。二是当市场价低于保护价，粮食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大量收购市场价粮，然后再转为定购粮，从中获取利润，而农民则得不到保护价的实惠。三是保护价成了第二牌价。去年夏粮收购，省规定合同定购中的小麦收购保护价为每斤0.325元，而市场价则每斤0.35—0.36元，高于保护价0.025—0.035元，粮食部门没有按市场价收购，而执行统一的保护价。这样一个地区按三亿斤收购任务计算，全区农民就少收入750—1000万元。

三、粮棉挂钩补差与实际有差距。国家规定粮棉“三挂钩”实行“价外加价”。但由于没有时间差价的具体规定，执行中也有不少问题：在兑现时间上，由产前变为产后，农民在春耕最需要投资时拿不到钱，最需要农资时拿不到农资；在补差价上国家所补的“平议差价”与实际上的平议差价距离很大。现在市场上尿素平议差价每吨高达540元，柴油1000元，而国家未规定尿素的补差数额，规定柴油只补450元。农民反映说：“明补吃暗亏”。

四、军供粮油平议差价该谁负。粮油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但军供粮油价格并未同步到位，仍由国营粮食企业按统销价格供给，其平议价差由同级财政补贴。这一政策，对保障军供，稳定军心，巩固国防起了重大作用。但军供粮油平议差价补贴由当地同级财政负担，却有不合理之处，主要表现在：各地驻军多少不一，军供数量不同，当地财政对这块差价补贴负担程度不甚一致；财政对这块“高价进，低价出”的差价补贴不能按时拨补，甚至让粮食“挂帐”，因此影响资金周转，给粮食部门带来经营上的困难。

（作者单位：滨州地区物价局）

发展出口创汇的指导思想和重大意义，在全镇形成“能赚洋人的钱就是好汉”的浓厚氛围。镇上成立了专门班子，把发展出口创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研究工作议创汇，布置工作讲创汇，检查工作看创汇，总结评比工作有创汇。同时，注意发现、培养和树立典型。使大家学有榜样，干有奔头，从而在全镇形成了为国多创汇，富民兴镇做贡献的竞进氛围。

2. 政策倾斜。他们本着“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近两年来，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粮油生产促进高效创汇农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关于鼓励出口创汇的有关规定》等政策，还将四大基地建设的任务和指标纳入“两个百分制”中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村

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让其政治上光荣，经济上实惠。

3. 服务倾斜。镇委、镇政府要求各村和镇直各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发展出口创汇这篇大文章。在建立海产品生产基地中，镇渔业办公室和养殖服务公司将沿海10个村庄、万亩虾池的技术指导承包了下来，除积极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先进实用的养殖技术外，还坚持定期巡回指导。围绕花生出口基地建设，镇农技站负责技术咨询和服务，还聘请了市农业局的花生专家任技术顾问，及时解决广大农民在花生种植方面的疑难。

（作者单位：即墨市政府办公室）

工资制度沿革述略

曲万法

我国的工资制度，是由革命战争时期所实行的供给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近40年来进行过三次较大的改革，先后实行过职务等级工资制、以职务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目前又通过改革，开始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新的工资制度——职务级别工资制。为了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搞好今后的改革，有必要全面地和系统地回顾我国工资制度沿革的历史。

一、革命战争时期的供给制

在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主要是实行供给制，即按工作和生活必不可缺的需要，对工作人员免费供应生活必需品的一种分配制度。供给范围包括衣、食、住、行、学等必需品，以及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在供给的人员中，对高中级干部和年老病伤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保健待遇。另外，对机关内部的部分技术人员及一些公办学校、医院和厂矿企业单位的业务人员和工人，也实行过工资制。

由于战争环境不断变化，供给标准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规定略有差异。据山东省政府1947年印发的《山东省党政民各机关团体学校供给标准》规定：普通伙食，每人每日秋粮1.8斤或小麦2斤，柴草3斤或木柴2.5斤或煤炭2斤，蔬菜1斤，油、盐各4钱。对保健伙食和病员伙食另有专项规定。还按职务不同和时间长短发给衣被鞋帽、津贴费和日常生活用品。

二、建国初期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

建国初期，沿用革命战争时期的办法，对建国前参加革命的大部分人员继续实行供给制，但其具体办法有所改进。伙食分大灶、中灶、小灶三种标准，灶别划分是按职务高低、参加革命年限和贡献的大小而定。不久，供给制又改为“包干”的形式，即将伙食等供给折成米或款包干发给本人。与此同时，对一部分从事专业技术的人员、旧政权留用人员以及建国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实行工资制。

1951年，山东省对报酬方法进行改进，以工资分为供给制人员的供给标准和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当时按国家统一规定，供给制人员分为29级，最高1706分，最低85分。省内最高4级，1000分；县级最高14级，227分。每一工资分析合实物，每月按市价折款支付津贴或工资。

三、1955年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

全国自1955年7月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多年来的供给制到此结束。同时将以实物折款支付工资办法改行货币工资制。这是建国后在工资制度方面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当时工资标准为分30个等级，省内最高5级，340元；最低30级，18元。并且在此基础上增发“地区物价津贴”。

全部实行工资制以后，多数工作人员增加了收入，但对少数家庭负担重的人员，其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这少部分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后来通过工资调整 and 福利费救济逐步得到解决。

四、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1956年的工资改革

是年6月，国务院决定对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简称等级工资制），取消了物价津贴制度，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形式。行政人员分为30个等级。根据不同地区的物价、生活水平的差别，其工资标准又分为11类。当时山东各地一般在3至4类工资区的范围内，如济南市区为4类区，省级机关最高工资为5级，392.5元，最低为30级，22元。新的工资制度自4月1日实施。

在这次工资改革中，较多地提高了工业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技术人员的工资。山东省这次有88万职工平均提高工资20%，其中全省国家机关有5万余人升级，占机关总人数的45%。机关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由49.38元提高为54.64元。

1956年所确定的工资制度，一直沿用到1985年。在这30年内，尤其是1957至1976年，平时正常的升级制度事实上已经停止，国家采取了临时决定调整工资的办法：从1959年到1971年有三次调整工资，主要是增加低工资人员的工资。于1977年和1979年两次进行过较大范围的工资调整，升级面均为40%，其间在1978年还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人员升级，升级面为2%。1981年至1982年，又先后对中小学校、医疗卫生单位、体育系统、国家机关和科学文教等部门进行了工资普调。除10级以上行政干部和工资额相当人员外，一般晋升一级，对工作和生活负担较重而工资偏低的中年知识分子可晋升两级。

由于多年来各方面情况发生很大变化，但工资制度没有进行过相应改革，尤其是曾长期停止了平时正常的晋级加薪，使一些人定级后二三十年没提过级，又因长期出现提职不提级的情况，又使一部分人的职务与工资标准表不相对应，“职务等级工资制”在一定程度上已名不符实，同时在工资制度上暴露出许多不合理的地方，迫切需要进行改革。

五、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1985年的工资改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广泛深入开展，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自1985年7月起，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其工资的内容，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及职业津贴等部分组成。

在1985年的工资改革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普遍增加了工资，平均每人增加17元。由于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因此对于担任一定职务的年轻干部，尤其是新提拔的参加工作较晚的人员，其工资增长幅度较大，对于工龄较长、原有工资水平较高的，其工资增长较少。这次工资改革后，又不断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如曾出现一些“平台”，即不同情况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同的状况，造成一些不合理现象；同时80年代中期以后，物价不断上涨，经常出现工资增长速度低于物价增长速度的状况。在此期间也进行过几次工资调整，但也未能建立起正常的升级制度。因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迫切需要进行新的工资制度改革。

六、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1993年的工资改革

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

求，国家决定自1993年10月1日起，对机关和事业单位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建立符合机关和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职务级别工资制度（简称职级工资制）。这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工资，并建立正常的增资制度；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与企业相当人员大体持平；根据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而调整工资标准，以保证工作人员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据所颁布的《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机关人员（除工勤外）的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的主体，同时还对实行地区津贴制度和改革奖金制度等方面提出要求。《方案》明确规定允许各省运用地方财力安排一些工资性支出，用于缩小机关人员与当地企业职工的工资差距。对于机关工人的工资制度改革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亦有专项规定。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体现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机关的工资制度脱钩。全额拨款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在工资结构中固定部分占70%，活的部分占30%；差额拨款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执行，固定部分占60%，活的部分占40%；自收自支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化管理或企业工资制度。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特点的不同，其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五种不同的工资制度：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三、艺术结构工资制；四、体育津贴奖金制；五、行员等级工资制。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

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工资增长的幅度是比较大的。由于工资问题十分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不可能通过这次改革都得到解决。但是新的工资制度的建立和实行，将有利于矛盾的解决和工资关系的理顺，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入新的轨道，并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完善。

（作者单位：省人事厅）

1992 年山东省和广东省 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比较

山东社科院 王训礼 武警学校 侯传堂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比较的方法是认识事物的一个重要方法。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社会发展与社会指标》课题组设计了一套由五大子系统指标和 46 个具体指标组成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作为衡量我国各省、市、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从 1987 年起至 1992 年，该课题组用这套指标体系已经对我国各省、市、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了 6 次综合评价和比较。这种通过指标的量化加以评价和比较的方法，不仅能客观地、如实地反映我国各省、市、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状况，而且还能从五大子系统指标和 46 个具体指标中发现本省、市、区的优势和薄弱环节，为本省、市、区的领导和决策部门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科学依据。鉴于我省提出向广东学习，社会上流行着“南有广东，北有山东”，“前十年看广东，后十年看山东”的说法，对山东和广东 1992 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作一评价比较，无疑有着重要意义。现就分三个层次比较如下：

一、山东省和广东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比较（详见表 1）

附表 1

山东省和广东省社会发展水平 1992 年和 1991 年得分和位次情况比较表

数 目 省 别	得分 位次 年份	得 分			位 次		
		1992 年	1991 年	1992 年比 1991 年	1992 年	1991 年	1992 年比 1991 年
全国总计		52.9 分	56.7 分	低 3.8 分			
山 东		53.8 分	56.6 分	低 2.8 分	10 位	11 位	升 1 位
山东与全国 平均分比较		高 0.9 分	低 0.1 分				
广 东		58.7 分	63.2 分	低 4.5 分	5 位	6 位	升 1 位
广东与全国 平均分比较		高 5.8 分	高 6.5 分				
山东与广东 比 较		低 4.9 分	低 6.6 分	少低 1.7 分	低 5 位	低 5 位	低的相同
说 明		本表系根据 1992 年和 1991 年 46 个经济、社会指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的。					

从两个省的 20 个具体指标的综合得分方面看，山东省得 53.8 分，广东省得 58.7 分，山东省比广东省少 4.9 分；依据这个综合得分排的位次，山东位居全国第 10，广东位居全国第 5，山东比广东低 5 位。若与 1991 年的得分和位次相比，山东省下降 2.8 分，位次升高 1 位，即第 11 位升为第 10 位；广东下降 4.5 分，位次也升高 1 位，即由第 6 位升为第 5 位。

二、山东省和广东省社会发展五大指标系统的得分和位次情况比较（详见表 2）

附表 2

1992 年山东和广东社会发展
五大指标系统得分和位次情况比较表

数 目 省 别	五大系统 指标得分 位次	社会结构 子系统指标		人口素质 子系统指标		经济效益 子系统指标		生活质量 子系统指标		社会秩序 子系统指标	
		得分	位次	得分	位次	得分	位次	得分	位次	得分	位次
全国总计平均		10.6 分		9.3		8.9 分		18.5 分		5.6 分	
山 东		8.8 分	21 位	9.3	10 位	9.4 分	9 位	19.4 分	8 位	6.9 分	2 位
山东与全国 平均分比较		低 1.8 分		相同		高 0.5 分		高 0.9 分		高 1.3 分	
广 东		13.5 分	7 位	8.9	12 位	10.2 分	6 位	21.5	6 位	4.6 分	24 位
广东与全国 平均分比较		高 2.9 分		低 0.4		高 1.3 分		高 3 位		低 1 分	
山东与广东比较		低 4.7 分	低 14 位	高 0.4	高 2 位	低 0.8 分	低 3 位	低 2.1 分	低 2 位	高 2.3 分	高 22 位
说 明	1. 本表系根据 1992 年 46 个经济、社会指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的。 2. 资料来源：1993 年中国统计年鉴及有关统计资料										

在五大子系统指标中，山东省比广东省是“两高三低”，而社会秩序指标系统，山东比广东高得悬殊，但社会结构指标系统，山东又比广东低得悬殊。在经济效益这个关键指标系统上，山东则比广东低。看来，今后山东要缩小并赶上广东，关键要加快社会结构和经济效益这两个指标系统的发展速度。

三、山东省和广东省社会发展 21 个主要指标的得分和位次情况比较（详见表 3、表 4、表 5）

附表 3

1992 年山东和广东社会发展
21 个主要指标的指数和位次情况比较表

数 目 省 别	21 个 指标 名称 指数 位次	(一)第三 产业劳动者 占社会劳动 者(%)		(二)非农业 人口占总 人口(%)		(三)享受 社会保障 劳动者 (%)		(四)出口 额占国内 生产总值 (%)		(五)人口 自然增长 率(%)		(六)每万 人口大学 生数(人)		(七)每万 职工专业 技术人员 数(人)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指 数	位次	指数	位次	数 目	位次	数 目	位次
全国总计		19.6		21.67		30.0		15.9		11.6		18.8		1616	
山 东		17.2	22	20.52	16	24.2	21	12.9	10	4.6	3	15.2	15	1735	10
广 东		27.2	4	25.39	9	28.3	14	44.3	1	13.1	25	15.0	16	1419	26
山东与广东 比较		低 10	低 18	低 4.89	低 7	低 4.1	低 7	低 31.4	低 9	低 8.5	高 22	高 0.2	高 1	高 316	高 16
说 明	1. 这 21 个指标是从 46 个指标中筛选出来的重要指标。 2. △表示逆指标，即指数越多，得分和位次越低。														

附表 4

(八)每万人口医生数(人)		(九)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十)社会劳动生产率(元)		(十一)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		(十二)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元)		(十三)每一农村劳动者创造农村社会总产值(元)		(十四)居民消费水平(元)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指数	位次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15.7		2062		3370		9.89		356		5843		935	
12.3	25	2307	10	3868	11	8.92	15	162	19	8223	9	756	17
13.4	23	3575	4	5337	5	10.29	11	341	5	8941	7	1110	4
低 1.1	低 2	低 1268	低 6	低 1469	低 6	低 1.37	低 4	低 179	低 14	低 718	低 2	低 354	低 13

附表 5

(十五)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元)		(十六)农民人均收入(元)		(十七)人均生活用电量(千瓦小时)		(十八)每万人拥有电话机(台)		(十九)每一职工劳保费(元)		(二十)农村饮用清洁水比例(%)		(二十一)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10万)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数目	位次	指数	位次	数目	位次
1826.1		784.0		54.9		161		792		80.8		5.0	
1836.5	12	802.9	13	62.1	10	120	18	741	17	94.6	5	4.8	15
3183.8	1	1307.7	5	101.6	6	403	4	991	5	67.2	23	8.5	26
低 1347.3	低 11	低 504.8	低 8	低 39.5	低 4	低 283	低 14	低 250	低 12	高 27.4	高 18	低 3.7	高 11

在 21 个主要指标中,山东省只有(五)、(六)、(七)、(二十)和(二十一)等 5 个指标高于广东,却有 16 个指标低于广东,其中的(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和(十九)等 6 个指标低得悬殊,都在 10 位以上。看来,山东省要想缩小和赶上广东,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这 6 个指标的发展速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1月

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向驻山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全体指战员发出慰问信,代表全省各级政府和8600万人民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感谢驻鲁部队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山东的改革开放,参与山东的经济建设和双拥共建中做出的巨大贡献。

省政府确定,自今日起,省内用棉(不分等级、不分县内外)每50公斤加收30元调棉奖励款。

五日 全省人防委(扩大)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提出,我省今后人防工作将以工程建设为重点,最大限度地把人防设备设施推向市场,积极探索发展地下不动产业。省长、省人防委主任赵志浩,济南军区司令员、军区人防委主任张太恒,副省长、省人防委副主任张瑞凤,省军区司令员、省人防委副主任易元秋出席了会议。

省劳动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自今日起从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中拨出8000万元,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让他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五至六日 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在济南举行。省长赵志浩,副省长宋法棠、王建功、王玉玺出席会议,赵志浩在讲话中指出,当前的信息工作要加以改进和加强,要既为领导服务,又对下引导。

八日 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国际综合技术事业协同组合准备委员会委员长斋藤正雄先生一行,会见时,赵志浩省长正式聘请斋藤正雄先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经济咨询顾问,斋藤正雄先生愉快地接受了聘请。副省长宋法棠会见时在座。

十一日 全省邮电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今年我省邮电工作要牢牢抓住建设这条主线,大规模上能力,大力强化经营与管理,大力改善服务,全力加速现代化通信网的建设步伐。省委书记姜春云、省长赵志浩、副省长陈建国到会讲话。

山东省首届青年奥林匹克技能竞赛总结表彰大会在济南举行。省领导赵志浩、李春亭、陆懋曾、马世忠等出席大会,并接见了优胜选手。

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齐鲁宾馆会见了来济南参加香港商报山东专版创刊一周年座谈会的香港商报总编辑马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副总编辑吴锡源先生一行5人,并接受了他们的采访。

十四日 山东省与首钢总公司合作建设齐鲁钢铁公司协议签字仪式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和首钢总公司总经理罗冰生代表合作双方在协议上签了字。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首钢总公司总经理罗冰生代表合作双方讲了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首钢总公司负责同志杜如明、李锡奎、胡舜寿以及曾在我省担任过领导工作的赵健民同志出席了签字仪式。

山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在济南成立。副省长张瑞凤为主任,省政府特邀顾问马连礼等为副主任。

十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省政府会见了港澳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文藻先生一行。

省长赵志浩在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美籍华人实业家李信麟、万致明夫妇一行。李信麟夫妇此行是来济南参加李信麟教育基金首次颁奖仪式的。

我省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总结会在济南举行,省领导赵志浩、马仲才、张瑞凤、马连礼及省里的老领导谭启龙、苏毅然、卢洪等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张瑞凤作了《关于山东省残疾人事业五年总结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十八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话会议。会议由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主持,副省长王建功讲话。省、市地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各市地、县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在主、分会场参加了这次

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十九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省计委、经委、农委、外经委、体改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分行介绍了今年改革及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就技改工作作了即席发言。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总结了去年的工作、部署了今年的工作。他指出,1994年是改革力度最大、改革内容最多、改革措施出台最集中的一年,是深化改革的关键年,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和工作准备,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

全省人事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赵志浩省长到会讲话。

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建功到会讲话。

二十一日 省长赵志浩和副省长陈建国在齐鲁宾馆会见美国电报电话公司副总裁、中国和亚洲地区主席沃维克先生一行。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泰安看望慰问困难企业干部职工,并亲自向部分困难企业职工发放了救济金。赵志浩要求困难企业干部职工,树立信心,克服困难,深化改革,振兴企业。

二十二日 省长赵志浩和副省长宋法棠在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文锦先生一行。

二十三日 全省3万多名税务干部走上街头宣传新税法。省长赵志浩参加了活动。

省长赵志浩在齐鲁宾馆会见法国巴黎鲁新公司总经理周世廉一行。

二十六日 宋法棠副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访的美国承德公司总裁戴安娜·斯顿女士一行。

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提出,要紧紧围绕和服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全党工作的大局,进一步加强领导,扎实工作,切实把反腐败斗争抓紧抓好,抓出更大的成效。

二十六至二十七日 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里确定,试点县由去年的9个扩大到25个,继续实行“三方结对,强县带动,部门承包,启动内力”的方针,力争五、六年时间使我省所有欠发达县摘掉欠发达的帽子。省长赵志浩、副省长李春亭到会讲话。

二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会见日本卡西欧副社长榎尾幸雄、常务董事铃木孝彰等一行。

二十五至二十九日 国务委员李贵鲜、民政部副部长范宝俊一行,受党中央、国务院委托,来我省看望和慰问灾区群众。姜春云书记、赵志浩省长会见了李贵鲜一行,张瑞凤副省长汇报了我省抗洪救灾情况。

二十九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长赵志浩、副省长王玉玺到会讲话。要求金融部门在新的一年里,更好地把握机遇,迎接挑战,拿出新的举措,争取更大作为,搞活金融,为保持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十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以色列UDI集团总裁艾森贝格先生一行。

三十一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电话会议。会议由王建功副省长主持,王玉玺副省长传达了全国“菜篮子”和粮棉油工作会议精神。赵志浩省长讲话,提出了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强化调控,确保供应的要求。

省委、省政府举行1994年春节慰问老干部大会。

赵志浩省长在省政府会见以色列UDI集团总裁艾森贝格先生一行。

全省劳动工作会议召开。李春亭副省长到会讲话,要求全省各级劳动部门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求实奋进,勤勉工作,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劳动体制改革步伐,取得突破性进展。

赵志浩省长和张瑞凤副省长带领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省荣军医院慰问干部职工和荣复军人病员。

省委副书记李文全、副省长张瑞凤带领省直部门负责人,走访慰问济南军区、济南军区空军、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机关,向驻鲁部队广大指战员和武警官兵恭贺新春佳节。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

王裕荣为山东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鸣昌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

关升兰为山东省经济研究中心副厅长级研究员;

王存荣为山东省德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列王维义之前);

李运显为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本松为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韩 栋为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调研员(副厅长级)。

免去:

马士俊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韩福元的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红峰的山东省德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赵长峰的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许万敬的山东轻工业学院工艺美术分院副院长职务;

陈公让的山东省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韩 栋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栾宝和的烟台合成革总厂副厂长职务。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

莫振奎为山东省德州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卢培琪为山东社会科学院院长;

齐善铸为山东工业大学调研员(原正厅级待遇不变);

韩福元为山东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许万敬为山东工程学院院长;

仝素勤为山东省教育学院院长;

刘大为为聊城师范学院院长;

王世明为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李建奎为烟台合成革总厂厂长。

免去:

鞠茂勤的山东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仝素勤的聊城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刘永祯的烟台合成革总厂厂长职务。

廉洁清白的第五伦

谢元鲤

第五伦,复姓第五,名伦,东汉京兆长陵县(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第五伦是在西汉末,东汉初的社会动乱中成长起来的人。青少年时,在社会动乱中曾与宗族乡人筑坞堡营寨自守,使其家乡免遭战争洗劫。后来他在乡里当乡官啬夫,以能均平赋役,理人怨结颇受称誉。但他怀才不遇,升迁无望,遂改姓易名,到黄河东的太原,上党地区贩卖私盐。因作事机密,来去无踪,亲朋好友都难以找到他。数年后,有人将他推荐给京兆尹,被任为主簿,掌管铸钱和长安市场。当时奸诈歹徒铸钱多不符合标准,造成通货膨胀,长安市场上不法之徒坑诓拐骗,市场秩序混乱,前几任市场官员都不能有效地整顿。第五伦上任后,严格铸钱标准,惩治伪劣诈骗之徒,在市场上,法定度量衡标准,使称量公平,斗、斛足数,做到公平交易。经第五伦整顿后,市场上杜绝了诈骗行为,交易守法,秩序井然,老百姓对此心悦诚服,一致称赞

第五伦。

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第五伦被举为孝廉,授任淮阳国(今河南淮阳一带)医官,随淮阳王进京受到光武帝刘秀的召见,得光武帝赏识,被授予扶夷(今湖南武岗东北)县长,未上任又被追授为会稽(今苏州)郡太守。第五伦虽然做了二千石的大官,他仍然自己铡草喂马,妻子劈柴做饭,过着普通人的生活。每月发下俸钱禄米120斛,除留足自家一个月的口粮外,其余都减价卖给贫弱缺食的人。会稽旧风俗;百姓好巫祝,境内多淫祠。祭神必须杀牛,老百姓却不得食肉。传说若不把整牛献给祠庙祭神,人即发病,先学牛叫,然后暴死。该郡因杀牛祭神不仅影响了生产,而且使百姓穷困潦倒,会稽的前几任郡守及文官武将都不敢禁止此陋习。第五伦就任会稽太守后,立即发布命令,布告

百姓,凡巫祝假托鬼神诈骗百姓的,一律立案惩治,有妄杀耕牛者,官府一经闻知,立即处罚。命令初下,老百姓心怀疑虑,巫祝们乘机造谣煽动,造成群情汹汹,人心惶惶,第五伦斩钉截铁,丝毫不畏惧,不妥协,坚决严惩违法者,终于遏制了这股歪风,革除了杀牛祭祠的恶习,“百姓以安”,为会稽人民除了一大祸害。

明帝永平五年(公元62年),朝廷以违法为由征调第五伦到京城问罪。会稽百姓闻讯,男女老幼都前去阻止,有的在后拉住第五伦坐的车不让前行,有的在车子前面磕头不让在前行一天只走了几里地。第五伦恐误进京限期获罪,假装在驿亭歇息,乘人不备,偷偷改由水路乘船离开了会稽郡。百姓们听说后,又去追赶他,一直追到京城洛阳。第五伦到京后被带到廷尉处受审,会稽吏民一千多人上书朝廷,为第五伦辩诬,请求朝廷允许他回任会稽郡。明帝怕出事端,禁止官吏接受有关第五伦的疏奏。不久,明帝到廷尉处查阅案卷,发现所谓第五伦违法并无实据,故将其免官释放。第五伦回到家乡,亲自耕田种地,为避嫌疑,不肯与士大夫们交往。

几年后,第五伦又被证辟为宕渠乡(今四川渠县东北),在任四年,升任蜀郡太守。蜀郡地方富庶,百姓殷实,郡守属吏家产都多到一千多万钱,个个有崭新醒目的漂亮坐车,肥壮高大气宇轩昂的大马,相互间以炫耀财富为得志。第五伦上任后,将夸富斗奢的一批属吏免职,选用一批贫寒势孤但志行高尚的人充任各部官吏,以此禁止了官场中奢侈腐化贿赂聚财的不良风气,使文官武将各得其所。

任蜀郡太守七年,章帝登极后提升第五伦为司空。章帝尊宠外戚马氏,马廖马防马光兄弟借机以财货笼络士人,交结官吏,又去设法抓兵权。第五伦两次上书弹劾马氏兄弟,认为裁抑马氏兄弟之权,既可释朝廷上下之疑虑,又能成全马氏家族。诸马获罪后,外戚窦宪等又得宠,第五伦又上书弹劾窦氏,请求章帝让窦宪等闭门自守,不要扰乱朝廷,自取其咎。第五伦的意见虽然都未见采用,但他犯颜直谏对抑制外戚擅权还是有作用的。

第五伦为人忠厚,善识人才。属吏们有好的意见,在他上奏时都一并封上,从不贪人之功,掠人之美。他推荐了许多有真才实学的人为官,在宕渠任内推荐的玄贺,后来官任大司农,在郡太守任内推荐的人,多数都做到二千石的大官,有的还升任九卿职位。他还很注

重社会教化,在司空任内他曾上书皇帝,要求禁止王公贵族“骄奢制”的状况,惩处苛剥百姓的地方官吏。他认为只要二千石以上的大官与皇帝同心协力反贫倡廉、反奢倡朴,首先在京城做出好样子,带个好头,全国效法京城,就能达到教化全国、禁止奢移腐化的目的。第五伦的这些见解是很发人深省的。

第五伦性格敦厚,没有仪表堂堂的长相,不重修饰,又缺乏文学方面的才华,因此常被人看不起。但他严峻忠直,为官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一生“贞白”不为私的人品,却是值得尊敬的。有人曾问第五伦是否有私,他坦率地回答“过去有人送我千里马,我没有接受,在三公征辟选官时,虽然最终我没有荐举他,但心中时时忘不了他。我哥哥的孩子生病,一夜间我看望十趟,回家后就安心地入睡了。我自己的孩子有病,虽然我没有去看望他,但整夜都睡不着。这样看来,能说我没有私吗!”在处理公与私,人与己的关系上,第五伦的这段话是很值得品味的。

今天时代不同了,但如何正确处理公与私,人与己的关系,第五伦的见解对我们仍然是有益的启示。

(作者单位:中共枣庄市委党校)



话说心脏与心肌梗塞

省卫生厅保健处副处长 崔殿水

心脏在人体生命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年龄的增长,心脏的生理功能逐渐减退,对人体健康造成极大影响。其原因有四个方面:一是心肌萎缩。从中年开始,心脏纤维组织含量增多,脂肪细胞和间质细胞增加,心肌细胞减少,心室内压力升高,从而导致心脏功能降低,表现为心率减慢、血压升高、射血速度减慢。二是心脏瓣膜增厚、钙化和纤维化,致使瓣膜闭锁不全,形成瓣膜性心脏病,尤以二尖瓣和主动脉瓣多见,从而影响心脏的射血功能。三是心脏传导系统内的特殊心肌细胞减少,窦房结起搏能力降低。因此,常出现心率减慢,传导阻滞,异位节律等心律失常症状。四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管腔变细,血流减少,供血不足,冠心病发病率增多。在一般情况下,人的心功能尚能维持基本需要,但一遇到特殊情况,常发生临床急症——急性心肌梗塞。

急性心肌梗塞发现的早晚,不仅直接涉及到病人生命的安危,而且与病情的预后也不无密切关系。那么,如何才能做到及早地发现病人呢?这首先要对急性心肌梗塞发生后出现的症状有所了解,才能加强自我防治。

临床上,按病人的表现大致可将急性心肌梗塞分作两大类,即典型与非典型之分。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多具有突发性的

剧烈的胸骨后疼痛,有时呈压榨感或沉闷感,这种不适还可放散到左颈根部、背部或左上肢。病人面色苍白、出汗、心慌、不敢继续工作或活动,舌下含用硝酸甘油,常常不能使胸痛缓解。如果上述症状持续半小时以上就应高度怀疑发生心肌梗塞。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由于表现多端,常常会造成误诊和漏诊,归纳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种类型:

无痛性心肌梗塞。多见于老年患者,发病后常无明显的胸痛出现,而仅表现面色苍白、神志淡漠、食欲减退或者恶心、呕吐、血压下降等,这是由于年迈,疼痛反应迟钝,或者因病情来势凶猛,导致心肌突然大块坏死,不能引起疼痛所致。

以“胃疼”表现的心肌梗塞。这种患者也多见中老年人,自诉上腹部不适,并可含糊其词地加进“恶心、呕吐、返酸、烧心”等字眼,但经仔细询问,病人无“胃病”史,“胃疼”与进食无关,而却与劳累或情绪变化有关,应考虑患心肌梗塞的可能。

以心慌、气短、咳嗽表现的心肌梗塞。心肌梗塞发生后可以造成不同程度的心肌坏死,因而影响到心脏的收缩功能,引起心力衰竭,为此凡遇到冠心病、高血压患者突然出现胸闷、咳嗽、吐白色痰、不能平躺,即应考虑发生左心梗塞的可能。

以突然晕倒或抽搐表现的心肌梗塞。这是一种比较严重的心肌梗塞类型。由于心肌受损后,心电活动紊乱,极易造成心律失常,如窦性心动过速、心室纤颤等,会使病人发生晕厥或抽搐,遇到这种情形时,应立即给予体外心及挤压,待病人苏醒后,再送医院。

其他特殊表现的心肌梗塞。临床上常表现为咽喉部疼痛、牙痛、颈背疼、腹泻等,似乎与心脏病无关,但中老年人,如果反复出现上述症状或加重,也应想到急性心肌梗塞的可能。

心肌梗塞,发病急骤,死亡率高,据统计半数以上发生在院外,约三分二在被送医院前已经死亡。因此,应加强保健,自我救治。如病人出现心绞痛的症状,应立即坐下或躺卧休息,不要紧张,立即舌下含硝酸甘油1—2片,多数患者2—3分钟解痛,维持30分钟左右。也可用亚硝酸异戊酯吸入止痛。如反复发作心绞痛或经上列处理无效,而且全身情况不好,应考虑心肌梗塞,立即转送医院或呼叫医院出诊抢救。

